标段编号： 2019-440300-54-01-10728503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合同编号13268）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4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2、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

二、投标人组织形式 10

1、投标人资质证书（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

（1）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1

（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

2、投标人资质证书（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3

（1）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13

（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三、业绩情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业绩） 15

1、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 18

1.1 合同 18

1.2 竣工验收报告 23

1.3 验收意见书 33

2、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35

2.1 合同 35

3、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43

3.1 合同 43

4、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总承包项目 55

4.1 合同 55

4.2 竣工验收报告 62

5、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 68

5.1 合同 68

5.2 竣工验收报告 79

四、业绩情况（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业绩） 85

1、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 88

1.1 合同 88

1.2 竣工验收报告 93

1.3 验收意见书 99
2、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机电安装工程 100
2.1 合同 100
2.2 竣工验收报告 105
2.3 验收意见书 114
3、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 117
3.1 合同 117
3.2 竣工验收报告 122
3.3 验收意见书 132
4、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134
4.1 合同 134
5、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142
5.1 合同 142
五、业绩情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154
1、深圳地铁 16 号线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56
1.1 合同 156
1.2 竣工验收报告 161
2、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66
2.1 合同 166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二次） 171
3.1 合同 171
3.2 初步验收报告 177
六、业绩情况（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186
1、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 188
1.1 合同 188
1.2 竣工验收报告 193
1.3 验收意见书 199
2、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200
2.1 合同 200
3、深圳地铁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08

1.1 合同 208
1.2 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215
七、项目经理情况 216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 217
2、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220
3、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222
4、项目经理岗位（相关业绩）证明 223
八、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240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40
1.1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241
1.2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242
1.3 技术负责人岗位（相关业绩）证明 243
2、拟派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272
2.1 建造经理：陈尧舜 274
2.2 设计负责人：杨广禄 276
2.3 安全负责人：金玉仁 278
2.4 质量负责人：曹勇 281
2.5 接口及调试负责人：杨赞 284
2.6 专业工程师：杨国新 286
2.7 专业工程师：赵宝军 288
2.8 联络工程师：王军 290
2.9 造价负责人：陈伟 292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314.6067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13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13 日，注册地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云松大厦 3 楼，办公场所面积约 2500 ㎡，注册资本 6314.6067 万元。公司以消防工程为主业，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维修保养等专业消防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年产值超十亿，已取得各种专利五十多项，其中国际专利两项。我司已经连续多年荣获深圳建筑业金牌企业称号，系珠三角地区消防龙头企业，同时我司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三十四年以来，我们始终以“为国家和社会建立一个更安全、更舒适的环境”为己任，不懈探索企业发展规律，努力做强做大，已由传统消防企业转型发展为理念先进、管理科学、核心能力突出的品牌工程企业。		
其他	无		

说明：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附后。

注：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资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 6

名　　称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13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13日
- **注册资本：** 6314.6067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 **经营范围：**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及以上工程的上门维修、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制造（执照另办）；消防设备销售；系统设备检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和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61815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金（万元）	212058.163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7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磅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优秀级证书（CS4）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0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21。公司是中国建筑智能化领军的上市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2023 年，达实智能规模 2600 人，营业收入 38.33 亿。 1995 年创立伊始，达实智能即与合肥工业大学创立工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中心，29 来已联合培养 200 多名硕士研究生。2003 年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获授专利 3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0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23 项，编撰国家/地方标准 11 项。 在智慧建筑（园区）领域，已为 200 多座城市，3000 多个项目提供智能化及节能服务；在智慧医院领域，已服务 700 多座大型医院，7000 多间手术室及 ICU；在数据中心领域，已服务 20 多个城市，100 多个项目，50000+机架；在智慧交通领域，服务范围覆盖 30 多个城市，80 多条地铁线路。		
其他	无		

说明：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附后。

注：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资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6181 5

名　　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磅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6181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61815
- **企业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磅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17日
- **注册资本：** 212058.1639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201
-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医疗投资管理；智能交通含轨道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机电总包服务；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电力销售业务；电力网络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服务；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医疗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二、投标人组织形式

说明：我司本项目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附后。

1、投标人资质证书（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1496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No.AZ 0107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16556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

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22日

资质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2、投标人资质证书（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65974

企业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61815

法定代表人：刘磅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2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022197

企业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61815

法定代表人：刘磅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20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三、业绩情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业绩）

工程名称	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工作内容	包括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分包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范围内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工程（含室外消防水部分）、防排烟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防火门监控工程、消防电源监控工程、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相关系统工程。	消防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极早期空气采样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设备自带的控制柜/启动柜等）；消防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泡沫水喷淋系统、灭火器装置等）；消防控制室的装修、照明；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方案编制及所需的深化设计。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压差探测传感系统、气体灭火工程、通风系统(含车库通风、垃圾房通风、设备房通风、事故通风、事故后通风、厨房排油烟、厨房全面排风、以上系统配套补风及相应排送补风预留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防火卷帘工程(挡烟垂壁)、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弱电监控系统、等施工图上所有内容的采购、安装接驳、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及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为准。本承包单位负责消防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并包括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以上所有施工工作、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现场清洁、安全文明、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护、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本在承包范围内。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509614 ㎡	建筑面积：48.05 万㎡	建筑面积：50 万㎡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合同金额（万元）	11238.86 万元	10440.640686 万元	18971.507301 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4 年 4 月 15 日	/	/
保修期终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	/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否
项目经理姓名	韩晓嘉	杨世杰	黄灿杰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总承包项目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
工作内容	综合监控系统的工程范围包括： 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及电力监控系统）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系统集成、设备及材料的到货、设备及材料的仓储保管、设备及材料的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施工安装、成品保护、调试、联调、临管、验收、主要材料的测试及资料提交、设备开箱及资料收集提交、竣工资料的编制及提交、其他所有服务等工作。 通信系统的工程范围包括： 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系统集成、设备及材料的到货、设备及材料的仓储保管、设备及材料的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施工安装、成品保护、调试、联调、临管、验收、主要材料的测试及资料提交、设备开箱及资料收集提交、竣工资料的编制及提交、其他所有服务等工作。	综合监控系统的工程范围包括： 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及电力监控系统）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系统集成、设备及材料的到货、设备及材料的仓储保管、设备及材料的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施工安装、成品保护、调试、联调、临管、验收、主要材料的测试及资料提交、设备开箱及资料收集提交、竣工资料的编制及提交、其他所有服务等工作。 通信系统的工程范围包括： 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系统集成、设备及材料的到货、设备及材料的仓储保管、设备及材料的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施工安装、成品保护、调试、联调、临管、验收、主要材料的测试及资料提交、设备开箱及资料收集提交、竣工资料的编制及提交、其他所有服务等工作。
项目规模	车站 23 座，其中换乘车站 9 座，车辆基地 1 座，主变电所 2 座。	包括车站 7 座，其中 3 座换乘站，停车场 1 座。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金额（万元）	63454.217224 万元	22660.869376 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保修期终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合格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项目经理姓名	鲍春宇	鲍春宇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说明：以上业绩的合同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注：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内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安装工作。

（1）最多提供 10 项业绩，超过 10 项的只统计前 10 项。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已竣工交验项目提供）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日期（如有）、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1、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

1.1 合同

①

副本

合同编号：新华医院安装项目-F-002

SG2020072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655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5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按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专业分包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分包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范围（以承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范围为准）。

2．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消防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分包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范围内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工程（含室外消防水部分）、防排烟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防火门监控工程、消防电源监控工程、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相关系统工程。消防给水系统的末端（设备）、管线路在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服从精装修承包人对其安装位置的优化调整。（以承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范围为准），除特殊注明外具体范围系指：

1）消防电气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余压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大空间消防水炮电气系统、消防监控中心（智能疏散主机详见强电）、消防电气调试等。

2）消防水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系统、泡沫系统、消防水泵

房、消防水系统调试等。

3）防排烟工程：防排烟工程、防排烟系统系统调试等。

4）气体灭火工程：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等。

5）污水处理站：相关消防电气工程和消防水工程。

6）负责本项目整体消防验收牵头工作(含本专业专家论证)，对于业主招标文件中关于消防工程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以上范围还包含消防各个系统管道、风管套管、消防箱的封堵等与消防系统有关的范围。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0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鲁班奖”。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1123886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零贰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 102273626.0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壹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10114974.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陆拾柒万零壹佰肆拾点伍陆元，(¥ 1670140.56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栋 4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287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henj@gaxf.cn

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
建筑面积	509614 ㎡	工程造价	191056.39828 万元
结构类型	①A、C 区框架剪力墙，B 区钢框架-偏心支撑 ②液氧站 1、2，污水站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①医疗综合楼地上 22 层、地下 4 层；②液氧站 1、液氧站 2 均为地上 1 层；③污水站地下 3 层、地上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6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6/6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244022876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31055315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310553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31055315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482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W23200004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23230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4928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7380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1720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符翔（项目责任人）
副组长	吴迪（项目主任）、朗新（总监理工程师）、李明月（总包项目经理）
组　员	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蔡志豪、王新煜 2）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成国亭 建筑专业负责人：许辉 结构专业负责人:陈涛 通风与空调负责人：韦云飞 电气专业负责人：彭利平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韬 3）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丁进选、康巨人 4）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绳武、吴雪平、苏豪、谢云峰、王英博、占国强、梅可、陈喻明、龙佳瑶 5）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李明月、陈少军、佟志龙、李稳、李文浩、罗广、谷丰、陆剑伟、陆刚、马启源、吴东、陈燕安、李旭特、王懿晟、徐胜、黄晓雪、田宁宁、唐俊文、马晓龙、王真真、李雨檬、张涛涛、朱扬、陈方阳、司星海、陈显杰、刘希川、吴佳强、彭浩哲 6）1、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装饰装修工程）： 张益炜、张兴文、庄广益、苏光、邓龙华、周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迪	成国亭、许辉、陈涛、吴雪平、方良、苏豪、占国强、陈少军、罗广、陈燕安、徐胜、李旭特、吴佳强、陈方阳、李稳、李雨檬、王真真、张益炜、庄月明、庄广益、苏光、邓龙华、周俊、林齐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志豪	王英博、谢云峰、张韬、韦云飞、彭利平、谷丰、陆剑伟、杨勇、吴东、肖毅刚、赵振兴、陈桂钟、芮彬、郭俊富、姜建勤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新煜	庄明敏、蒋俊杰、曾子凡、苏存、彭湃、严文浩、马启源、李龙德、吴胜前、刘刚、赵伟凯、赵坤、陈志强、陈晓宜
工程质保资料	陈喻明	龙佳瑶、梅可、黄晓雪、田宁宁、王懿晟、杨慧中、肖亮雄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3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共核查 63 项， 符合要求 63 项。 共抽查 63 项， 符合要求 6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18 项 符合要求 1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新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谷金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成国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许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丁进选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谷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陈少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技术总工
陆剑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副总工
韩晓嘉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伟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益炜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袁伦文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张兴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庄月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庄广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司胜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

苏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宋祥龙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质量负责人
邓龙华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谢雨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周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余瑶瑶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工程由医疗综合楼、液氧站 1、液氧站 2、及污水站组成，总建筑面积 509614 平方米，其中医疗综合楼由地下室(4 层)、门诊高层(6 层)及上部的 A 区(22 层)、C 区(16 层)建筑组成，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1.3 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098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申请的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405210001）。

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地势北低南高,由医疗综合楼、液氧站 1、液氧站 2 及污水站组成,总建筑面积 509614㎡。一、医疗综合楼由地下室(4 层)、门诊高层(6 层)及上部的 A 区(22 层)、C 区(16 层)建筑组成，A 区为 22 层,建筑高度 99.6m；C 区为 16 层,建筑高度 73.47m,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二、液氧站 1、液氧站 2 各一处,均设置 3 个 5 立方米的液氧储罐,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类别为乙类。以上建筑整体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车库泡沫-水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其中内部装修验收范围为：医疗综合楼的地下各层(不含汽车库、人防工具间区及部分设备房区、不含地下室厨房区域)、地上各层进行内部装修,涉及总装修面积约 386613.96㎡；本次验收不含液氧站 1、液氧站 2、污水站建筑防火及配套系统。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0〕第 0182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22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63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415 号、深建消审字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098 号

〔2024〕第 0008 号、深建消审字〔2024〕第 0135 号）以及《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三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2、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2.1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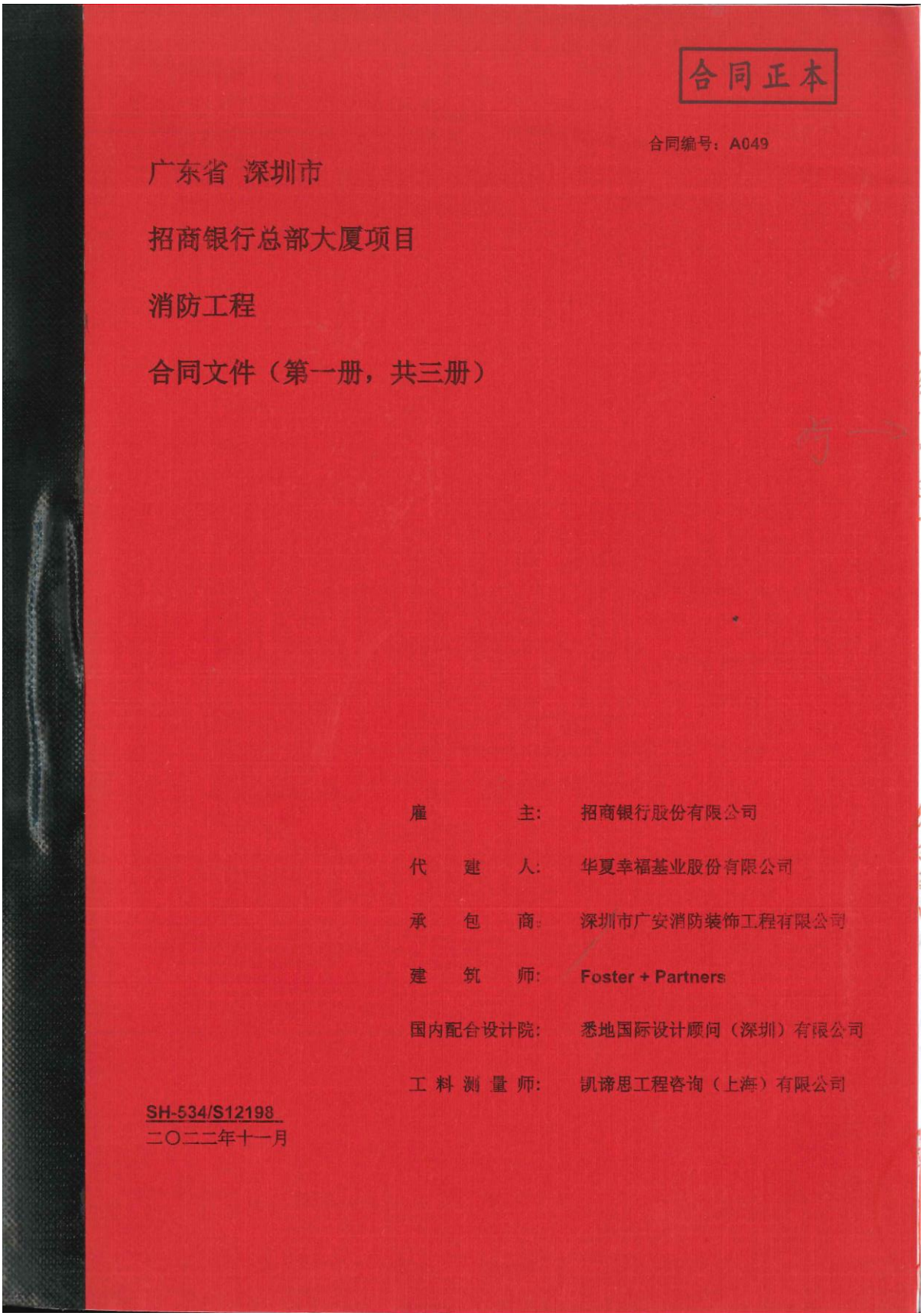

合同正本

合同编号：A049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雇　　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 筑 师：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534/S1219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二年 十 月 十七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

签订。

鉴于：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交付施工/竣工图、供应、运送一切有关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1 -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B 承包商已明确知悉：雇主已将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此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报建、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助雇主进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代建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形象、信息化管理等所有内容）、技术与创新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成本及资金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BIM 管理、工程验收及备案、结算管理等代建工程范围内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商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雇主及代建人的管理。

C 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代建人、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2 -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代建人、及承包商叁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排列在先优先于排列在后）：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往来函件；
   d) 投标函；
   e)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f) 合同通用条件；
   g) 工程规范及附录；
   h) 合同图纸；
   i) 工程量清单；
   j) 投标须知；
   k) 附录。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差异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雇主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项目规模： 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道路用地面积 1,750 ㎡），总建筑面积约 48.05 万㎡，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 1 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7.45m；南地块 2 栋一单元、3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104.6m，2 栋二单元、3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A 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接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合同范围：-

1) 消防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极早期空气采样系统 、消防电话系统、消防设备自带的控制柜/启动柜等）；消防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泡沫水喷淋系统、灭火器装置等）；消防控制室的装修、照明；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具体详见甲部措施项目、乙部技术要求、附录—工作界面划分表**）。

2) 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从而保证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证、报批及验收通过。

3)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方案编制及所需的深化设计。

4) 根据工程规范及附录约定的措施项目内容。

5) 完成所有区域一次消防整体调试、报验和验收，完成自用办公区、自用餐厅 、自用厨房、酒店、自用文化及自用商业二次消防图纸报审、工程施工、政府报验和验收。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6) 负责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消防合同范围内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并负责拿到第三方检测报告。

7) 交付经政府相关部门、雇主、代建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资料等。

8) 提供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维修。

9) 工程师发出的其他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以上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商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及附录(甲部措施项目及乙部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商已充分了解本工程之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正在施工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商须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雇主保留调整合同范围、增减工程的权利，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商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肆拾万陆仟肆佰零陆元捌角陆分**（RMB104,406,406.86）的合同金额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修补缺陷等工作的报酬。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95,785,694.36	8,620,712.50	104,406,406.86
	税率为：9 %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施工图及工程师指令或签证等内容为依据按实结算。合同金额将会根据该重新计量而相应改变。承包商不可因暂定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差别而索赔任何其它费用或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利润、措施项目费及其它类似费用或延长合同工期。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窝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保险费、仓储、运输、进口材料关税、治安、消防、安全、地下室及高空作业之降效费、垂直运输费、承包商认为满足工期所需的赶工费、任何消耗性物料、国家及市政部门规定应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测试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调试、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办理开工备案、检测检验合格、政府部门验收等。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专用条件附录 – 材料价格调整办法、专用条件 S13 等的约定）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等作出任何调整。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6 -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雇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　　名：　　）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代建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　　名：　　）

纳税识别号：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承包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　　名：　　）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7767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65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15 -

3、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3.1 合同

合同编号: ZMTZ.01.0101.0103-ZMTZ-SG-2022-05-0005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5A82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 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海城街，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招标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约 3.52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 余万平方米，建筑功能包含 2 栋超高层综合办公楼，1 栋地上建筑层数 56 层，建筑高度 249.50 米，7 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商业、办公酒店大堂，8-33 层为办公塔楼，34-56 为威斯汀酒店塔楼，塔楼共设四个避难层；2 栋地上建筑层数 53 层，建筑高度为 243 米，6 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办公、文化活动中心、酒店宴会厅、泳池、商业，7-53 层为办公标准层，塔楼共设四个避难层。3 栋为源宿综合酒店，地上建筑层数 21 层，建筑高度为 99.50 米。4 层地下室，地下一、二层功能为商业、停车和附属公用设施用房，地下三、四层布置平战结合的六级人防地库，平时功能为停车库及附属公用设施用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2）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2）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本合同精装设计完成后，根据精装图纸调整产生的与招标图纸差异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末端点位诸如喷淋头、烟温感、风口及相应管线等的调整、安装、调试、验收等），由承包人结合精装范围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此项已在清单中单独列项，属总价包干。精装范围主要包含：电梯厅、商业公区、酒店公区、客房、办公大堂、办公走道、地下室车道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压差探测传感系统、气体灭火工程、通风系统（含车库通风、垃圾房通风、设备房通风、事故通风、事故后通风、厨房排油烟、厨房全面排风、以上系统配套补风及相应排送补风预留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防火卷帘工程（挡烟垂壁）、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弱电监控系统、等施工图上所有内容的采购、安装接驳、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及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为准。本承包单位负责消防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并包括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以上所有施工工作、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现场清洁、安全文明、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护、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本在承包范围内。具体承包范围为：

1.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室内消火栓系统。起点为地下室消防水池的消火栓水泵吸水管（含吸水管）和屋顶消防水池及避难层消防水箱，终点为各消火栓箱（含消火栓箱）等末端点位，包括室外消防水泵结合器、屋顶水池的消火栓稳压装置等。负责此区间所有管道、阀门、水泵、消火栓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排油烟管内高温喷淋头系统）。起点为地下室消防水池的自动喷淋水泵吸水管（含吸水管）和屋顶消防水池及避难层消防水箱，终点为各喷淋头（含喷淋头），包括室外消防水泵结合器、屋顶水池的自动喷淋稳压装置、试水装置等。负责此区间所有管道、阀门、水泵、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3）同时负责一次消防验收后，根据二装效果配合增加或修改上下喷头、消火栓及其管材（件）的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并应满足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及精装设计的要求。为便于配合二次装修设置下喷，在一次消防施工时需考虑二次接下喷淋头的措施（设置为四通）。

（4）室内部分及接至水泵接合器（含）的管道阀件等和由承包人负责。

2. 移动式灭火器：

各类机房、高低压配电室、公共空间、办公区、地库等各种场所按设计图纸及设计规范、验收要求在相应位置配置手推车灭火器或手提式灭火器。

3. 防火卷帘工程及挡烟垂壁（电动及自垂式）：

（1）图纸中全部设计内容。包括防火卷帘（挡烟垂壁）周边（含机箱上部）的防火封堵（此处封堵是指“防火卷帘、挡烟垂壁轴上方与梁、板之间的封堵”），包括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及控制箱的采购及安装，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控制箱出线至卷帘（挡烟垂壁）电机的配管及穿线安装。

（2）电动及自然挡烟垂壁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负责配合精装修完成该工程。

4. 气体灭火消防系统：

在变配电室、弱电机房等设置气体灭火工程，承包人深化相关设计并供应及安装气体灭火系统，包括设备、管道及阀门附/配件及相关控制系统，承包人需完善相关设计，负责气体灭火的深化设计（需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报建、相关所有控制系统、控制箱到末端设备的线缆、管线的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验收后负责充满灭火气体等内容。气体的所有信号必须反馈到消防控制中心，并与打印机联动。设计费及报建等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5. 防排烟系统：

图纸中全部防烟（含余压监控系统）、排烟、消防补风设计内容，包括风机、风机控制箱（不含）到末端设备的管线、风口、风管、风阀（含防火阀）、软接头、事故通风系统的风机、管道、阀门及风口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精装区域的消防风口定位由精装单位负责；外墙上的消防风口由承包人负责，总承包人配合。

6. 排油烟系统

图纸中全部排油烟系统的设计内容，包括排油烟机、设备控制箱（不含）到末端设备的管线、排油烟风管、风口、风阀（含防火阀）、净化处理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7. 消防水泵房及稳压泵房设备安装

（1）消防水泵房及稳压泵房内包括消防水泵、稳压装置、消防水泵控制柜等消防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安装，水泵电源柜（不含）至水泵控制柜的线路采购、敷设及接线；负责泵房内所有管道、阀门、水泵、稳压装置、软接头、控制装置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承包人负责所有消防专用水箱、水池，包括不锈钢水箱、不锈钢爬梯、水箱盖、支承、进出管及套管等的供应及安装。总承包人负责地下室及屋顶消防水池（箱）进水端的管道、浮球阀、阀门配件及水池内外爬梯、检修人孔盖板、溢流管、放空管等所有配件的安装；承包人负责地下室及屋顶消防水池水位在消防控制中心显示，相关系统配件、线管、线缆、调试。

8. 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等

（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对讲电话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火灾专用电话系统等电气设计说明、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图、消防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防排烟系统、加压风机的控制、消火栓系统的控制、喷淋系统的控制、防火卷帘门及电动挡烟垂壁的控制、设备房气体灭火系统的控制。

（3）火灾时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控制。各低压配电房需设置控制模块及控制电缆和保护管以在火灾状态联动切断非消防电源。

（4）火灾确认后强制接通各疏散楼梯间及电梯前室照明回路。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系统等由总承包人负责线管和底盒预埋。承包人负责配合穿线、供货、安装、调试。

（5）各类消防设备（包括各类消防泵、喷淋泵、各类风机等）的总线联动控制和多线手动控制。要求在消防监控中心多线联动控制盘上能手动控制各防火卷帘门的启、停（包括消防联动、紧急手动）。

（6）所有电梯的迫降控制、强迫电梯停至基层等的线路敷设和信号控制，要求在消防监控中心的总线联动控制盘上对电梯进行迫降控制。

（7）由消防控制中心的电梯监控盘引至每台电梯的井道顶层机房电梯主机的控制电缆 1 根 ZRKVV-11×1.5 及 2 根 RVVP-2×1.0（线型以设计图纸为准）的供货、敷设、安装（经地下室电缆桥架）。

（8）各类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风阀、风机及与配套动力控制箱之间动力及控制电线、电缆、明敷金属管道（刷防火漆）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9）泵房内的水泵电源柜至水泵控制柜的线路采购、敷设及接线。水泵控制柜至水泵的控制电缆、明敷镀锌管的安装、敷设、调试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0）消防广播系统：满足设计、施工及相关验收要求。

（11）消防中心要求配置系统备用电源 UPS 等必需的基本配置，要求主备可自动切换。

（12）本承包范围内的明敷保护管表面的防火涂料粉刷都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3）各低压配电房需增设控制模块及控制电缆和保护管以在火灾状态联动切断非消防电源。

（14）实现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相关设备的控制，包括对应控制箱（不含）及以下动力电缆、控制电缆、报警灯具、器件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

（15）消防联动调试和验收所用电费(包括消防电梯运行、水泵、风机运行及应急照明)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6）监控中心至屋顶水箱及地下室生活、消防水池的液位声光报警监测装置,由监控中心至水池、水箱之间的相关控制电缆、明敷金属保护管及凿墙开洞、全套监测显示设备都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7）在消防监控中心能控制各防火卷帘门的启、停（包括消防联动、紧急手动）。

（18）喷淋管道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增加相应信号控制，地下室设备房潜水泵液位报警信号线至监控中心，在监控中心实现声光报警功能，以上相关明敷管、控制电缆、器件设备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9）消防中心联动柜、水泵房等设备房内控制柜及各水泵的接地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20）消火栓按钮的位置以给排水施工图上的消火栓位置为准。

（21）承包人必须按照标书要求完善所有消防系统的设计,对原设计不完善的部分，需进行二次设计以完善系统设计，且提供施工设计图给甲方，因二次设计造成的线管、桥架、动力线、控制线设备材料的增减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能以标书、设计不完善为理由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或减少功能。对图纸表达不明确或错误的部分或需对图纸进行修改的，承包人必须在标前答疑会上提出，并在二次设计中完善它，否则，认为承包人不再要求增加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中标施工单位在招标完成后的图纸交底会上所提出的问题、主管部门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引起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即：除因甲方原因提出功能改变导致修改外，其他部分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由乙方提出的修改甲方同意者，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减少按实扣减。

（22）由本工程承包单位安装设备的控制箱及控制箱以下所有线路(包括动力电缆、电线)由本工程承包单位承包，除本合同特别注明部分外，控制箱上端动力电缆和图中已设计线路（包括出线线路）的穿线管已由总承包人施工，二次设计增加的内容包括设备、穿线管、导线（包括动力进出线）等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控制箱如有消防控制线（控制线的一端的设备由消防施工单位施工者），对应消防控制管线由承包人施工。

（23）消防控制中心外线电话申请及办理开通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9. 其他事项

（1）负责配合总承包人进行：所有设备的基础施工、预留（埋）全部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洞口封堵，其数量、位置应准确，并检查、验收、交接。因变更走向、返工、预留位置有偏差等发生的消防工程，管线的穿板穿墙洞口的凿打及封堵由总承包人完成，穿板穿墙洞口在凿打前须经项管、监理批准。

（2）所有消防专业的套管与建筑、结构之间的封堵工作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封堵；套管与管道之间的封堵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需配备 BIM 设计团队，配合总承包人进行 BIM 深化，对总承包人 BIM 成果予以确认签字。签字后的图纸可作为施工的依据和条件，如未签字即进行施工的，存在返工拆改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所有管线施工时应排列整齐，走向及标高合理，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净空标高。服从总承包人协调管理，严格按 BIM 设计图纸施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返工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因与其它分包专业管线走向、位置或标高进行调整直到发包人满意而导致的工程量包括在本次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做调整。由此而增加的管线及配件或返工工程量及费用在本报价中一并以施工措施费的形式报出，不报视为让利，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要求费用增加或拒绝执行。

（5）承包人在施工管线前须先完成工程样板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后方可大规模施工。

（7）不在承包范围内但需要配合的工程有：电梯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酒店精装修工程（含泳池工程）、环境总平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相关配合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今后涉及到此方面的费用增加要求，发包人概不接受。

（8）承包人必须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对已经完成的施工内容和现场有详尽的了

解，对设计图纸进行仔细的研读，于招标会上提出现状与图纸不一致或遗漏的内容，否则认为现状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不得因此部分的内容提出增加费用。

（9）正式消防验收前的消防第三方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与深圳市消防部门联系，负责协助消防的总验收及取证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单位负责统筹消防验收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在消防验收前对相关单位的验收条目予以巡检检查，并出具报告督促整改。

（10）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提供物业管理公司全部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软件的备份光盘，并负责培训物业公司相关操作人员直到完全掌握相关操作为止。向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消防工程的使用及维护手册，对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凡是发包人未明确的管道及设备材料，承包人需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项管、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直到满足要求后才能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对消防设备和材料要求严格，报审设备材料需满足 CCCF 及 UL/FM 标准，具体要求见消防技术要求书中约定。报审材料应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的技术要求。需满足甲方甲限乙供品牌库的要求。

（13）相关节能检测，节能验收配合，防雷验收、竣工验收及档案验收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事故通风的联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

（15）配合精装拆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末端点位诸如喷淋头、烟温感、风口及相应管线等的拆改调整、安装、调试、验收等）。精装修区域主要包含：电梯厅、商业公区、酒店公区、客房、办公大堂、办公走道、地下室车道等，具体以精装修图为准。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含配合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而增加的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

办理的变更或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为包干价，不论双方后续是否产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措施费部分均不再调整。配合精装拆改调整部分为包干价，不论双方后续是否产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该部分费作均不再调整。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_____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不含税包干价¥：174,050,525.70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零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柒角整）。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15,664,547.31 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含税包干价：¥189,715,073.01 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柒拾壹万伍仟零柒拾叁元零壹分）。

其中：措施费包干价（含税）：¥：5,097,886.51 元（大写：伍佰零玖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壹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3,303,700.65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叁仟柒佰元陆角伍分）。

暂列金（含税）¥：0.00 元（大写：）。

暂估价¥（含税）：0.00 元（大写：）。

本协议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协议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验收备案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总工期为 885 日历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消防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日期按照总工期 885 日历天顺推。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招标文件第六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保证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率 100%。取得政府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7） 图纸；
（8）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9）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上述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同一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则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 层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图纸（另附）

附件 3：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4：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5：消防工程品牌库

附件 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7：履约保函

附件 8：支付保函

附件 9：违约金交纳通知单

附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1：消防工程工作界面

附件 12：公开招标询标承诺函

附件 13：消防系统技术规范（另附）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A座2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67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	电　　话：0755-83228796
传　　真：	传　　真：0755-832287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4、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总承包项目

4.1 合同

副本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

（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CSCECDT27-2022011

甲方（买方）：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2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总承包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发改基础[2020]84 号、[2020]87 号文。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综合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力监控系统、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系统，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工程要求的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与设计深化、本系统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与施工（安装）以及负责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方案和接口、文件交付、配合施工图设计、监造、供货、运输、仓储、工程接口协调、配合

施工报建、调试、开通、培训、竣工验收、交付项目业主使用和总包管理等相关环节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82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 18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肆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贰角肆分元（¥ 634542172.24 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大写） 壹仟零玖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贰分 元整（¥ 10945476.52 ），

（2）规费不含税（大写） 柒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肆角贰分 元整（¥ 7271131.42 ），

（3）暂列金额不含税（大写） 伍仟贰佰零贰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元整（¥52025864.28），

2.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伍亿陆仟捌佰零捌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零伍分元整（¥568082189.05），税金：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玖分元整（¥ 66459983.19），增值税税率为 13%（设备）与 9%（安装）。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

3. 本项目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

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本合同总承包管理费 壹仟玖佰零叁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柒分 元（￥19036265.17 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项目合同价款最终按照发包人对甲方计价结算额（含税）作为基数，计提 3%作为总承包管理费。

6.本项目未单独开列服务费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方案等，自行考虑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设计联络、工厂试验、出厂检验、培训、无线频率申请，取得电台执照、应急无线频率申请，取得电台执照、PIS频率申请，取得执照、安装督导、调试、系统集成及接口开发、RMAS及PMS服务费、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实体验收，竣工验收，安全评估配合、试运行保驾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后续不因任何服务项目的增加而调整合同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滞后或无法完成，对整体工期造成影响的，买方可根据其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处罚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鲍春宇、项目施工负责人：潘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甲乙双方签署和（或）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上述文件位置在前的效力优先，若依上述文件优先解释次序无法就出现的合同执行中的问题解释清楚，则应由甲方做出进一步解释，乙方可依甲方的解释执行。

若乙方不同意甲方的解释，乙方可依合同条款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七、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组织、建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负责完成安监、质监的备案手续，并承担施工安全质量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建设始终处于合规合法状态。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甲方 4 份、乙方 8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原产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八）	其他							
1	预留与商业、物业接口	定制	达实/中国	项	1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一）	车站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NFS2-3030	Honeywell/中国	台	23			
1.1	中央处理单元	CPU2-3030D-SC	Honeywell/美国	块	23			
1.2	回路卡	LCM-320	Honeywell/中国	块	115			
1.3	回路扩展卡	LEM-320	Honeywell/中国	块	115			
1.4	高速控制器网卡	HS-NCM-SF	Honeywell/美国	块	23			
1.5	显示控制卡	ACM-24AT	Honeywell/美国	块	23			
1.6	显示卡	ACM-48A	Honeywell/美国	块	23			
1.7	微型打印机	uPRT-240S	Honeywell/中国	台	23			
1.8	NFS2-3030 系统电源	AMPS-24E	Honeywell/美国	块	23			
1.9	胶体蓄电池（32Ah）	A412/32 G6	阳光/德国	块	46			
1.10	机箱	SCAB-V2	Honeywell/中国	台	23			
1.11	网络显示控制器	NCA-2-SC	Honeywell/美国	台	2			

4.2 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施工工区

建设单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施工工区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金牛区、成华区、青羊区、武侯区
	工程规模	691841.11 ㎡	结构类型	框架
	开工日期	2022.11.24	竣工验收日期	2024.9.30
	建设单位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有成都市城建档案馆人员参加，整个验收过程由质量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所在单位
		杨帆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康佳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惠李明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鲍春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潘敏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郭俊义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木青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王志</td><td>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李论</td><td>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余联华</td><td>运营公司通号维保公司</td></tr>
<tr><td>竣工验收程序</td><td colspan="3">由建设单位验收委员会组织和主持验收。验收会上先由施工单位和总包单位汇报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情况、设计文件完成情况、缺陷整改情况及工程自评结论；监理单位汇报工程监理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监理评估意见；设计单位汇报工程设计实现、审查等情况和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意见；建设管理单位汇报工程建设情况和合同完成情况。随后，验收小组分别从实体质量、合同商务、资料归档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分别发表验收意见，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过程由质量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td></tr>
<tr><td rowspan="2">工程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经过公开招、投标，将该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施工。工程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办理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监督备案手续后才施工。施工图及设计文件经过严格的审查备案。施工中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竣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竣工验收组织程序组织验收、备案。</td></tr>
<tr><td colspan="3">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规范施工，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理程序，评估该工程符合设计及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评估合格；设计单位检查设计范围执行情况，该工程符合设计规范，满足施工图纸和现行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检查合格。</td></tr>
<tr><td rowspan="6">工程验收结论</td><td rowspan="6">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质量评定结果</td></tr>
<tr><td>通信管线</td><td>合格</td></tr>
<tr><td>通信线路</td><td>合格</td></tr>
<tr><td>电源及接地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传输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公务电话系统</td><td>合格</td></tr>
</table>

		专用电话系统	合格
		无线通信系统	合格
		视频监视系统	合格
		广播系统	合格
		乘客信息系统	合格
		时钟系统	合格
		办公自动化系统	合格
		集中告警系统	合格
		集中录音系统	合格
		视频会议系统	合格
		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系统	合格
		公安通信线路	合格
		公安数据网络系统	合格
		公安信息应用系统	合格
		公安人脸识别系统	合格
		公安视频会议系统	合格
		警员定位系统	合格
		ISCS	合格
		BAS	合格
		ACS	合格
		FAS	合格
		PSCADA	合格

	外观质量评分	观感质量共抽查 11 项，其中良好 11 项，一般 0 项，差 0 项， 综合评价：好
	实测项目评分	共核查 1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8 项 核查结果：合格
	质保资料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共核查 42 项，符合 42 项，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该工程实体质量缺陷基本处置完成，满足用户需求；合同执行规范；档案资料基本规范、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项目负责人：陈佳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illegible]		设计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经理：[illegible] 企业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负责人：[illegible]		总承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 年 9 月 30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3.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6.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7.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5、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

5.1 合同

副本

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中铁城投-建设-8-2022-CDDT8(2)-ZHJK(TX)-01

甲 方：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四川*成都）

2022年8月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发改基础[2020]84号文。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含综合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力监控系统、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系统），承包商应提供符合本工程要求的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与设计深化、本系统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与施工（安装）以及负责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方案和接口、文件交付、配合施工图设计、监造、供货、运输、仓储、工程接口协调、配合施工报建、调试、开通、培训、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和总包管理等相关环节的所有工作。

6、工程承包范围：

1）本标段综合监控系统的工程范围包括：

（1）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共7座车站（包含地铁辅助建筑）以及地下隧道区间、1座停车场的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及电力监控系统）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系统集成、设备及材料的到货、设备及材料的仓储保管、设备及材料的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施工安装、成品保护、调试、联调、临管、验收、主要材料的测试及资料提交、设备开箱及资料收集提交、竣工资

料的编制及提交、其他所有服务等工作。

（2）本线与既有线换乘站综合监控系统（含FAS、BAS、ACS）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与既有线换乘站综合监控系统（含FAS、BAS、ACS）设备设施及管线拆改、供货、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等。

（3）本线与既有线接轨车站综合监控系统（含FAS、BAS、ACS）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与既有线接轨车站综合监控系统（含FAS、BAS、ACS）设备设施及管线拆改、供货、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等。

（4）因本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包括车辆段及停车场）的改造及恢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方案设计、与既有线区域接驳结构接口改造、既有线区域装修改造、既有末端设备调整及既有系统改造恢复、本工程及线网接口引起的改造、控制中心8号线二期部分的相关系统配套工程以及对既有OCC相关系统等的改造工程。

（5）乙方须为综合监控系统、PSCADA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含隧道火灾探测）、环境与设备监控子系统及门禁系统各提供一组独立的工程技术人员，以确保能按工期计划准时完成各系统及投入服务。

（6）本工程全线7个车站的一体化车控室布局、弱电综合设备室及停车场用房的设备平面及工艺布置设计。

（7）与换乘站线路广播、乘客信息等系统互联互控接口实施（含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接口调试），实现本线车控室内对换乘站全站的监控和管理功能。

（8）本工程与既有线的配合，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本工程综合监控系统智慧车站（包含但不限于：换乘站一体化融合、车站智慧开关站、视频全景巡站、车站管理复制系统、车站LED智能调光等）软件开发、功能测试等。

（10）负责采集各系统设备状态信息，并将相关信息通过接口接入基于PMS的线网设备健康平台，实现基于可视化机房智能巡检、机电远程巡检及自诊断、变电所报表自动填报、消防渗漏监测及给排水汛情报警、自动扶梯运行预警、ISCS与线网设备健康平台的完整数据转发等功能，相关接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待线网安防集成平台、线网智慧乘客服务平台、工控网络安全预警与监控系统及线网集中网络管理系统等线网级系统的接口要求明确后，投标人需配合完成相关接口，包括软硬件设备配置及接口配合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乙方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到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运营使用需求变化导致部分场景及功能改变的可能。由于场景及功能变化导致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技术文件等变化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2）本标段通信系统的工程范围包括：

（1）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8号线二期工程全线7.61km线路、7座车站、1座停车场。）内的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系统集成、设备及材料的到货、设备及材料的仓储保管、设备及材料的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施工安装、成品保护、调试、联调、临管、验收、主要材料的测试及资料提交、设备开箱及资料收集提交、竣工资料的编制及提交、其他所有服务等工作。其中：

① 专用通信系统包括：传输、公务电话、专用电话、无线通信、视频监视、广播、时钟、办公自动化、集中告警、电源及接地、视频会议等子系统。

② 公安通信系统包括：公安计算机网络、视频会议、信息应用、电源及接地、公安警员定位、人像识别等子系统。

（2）通信系统全线光、电缆（其中漏泄同轴电缆专用无线与应急网无线系统共享）、隧道电缆支架、隧道引入口的爬架（含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等其他弱电系统的电缆引入）；全线区间接地母排（扁钢）、车辆段/停车场电缆管道修建（含与土建的接口，弃土）、电缆槽道及防护钢管、机房桌椅、各种安装主辅材料的供货。

（3）本线与既有线换乘站通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与既有线换乘站通信系统设备设施及管线拆改、供货、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等。

（4）全线视频监视系统摄像机布点设计，并对摄像机的布点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负责。

（5）全线各车站物业及银行布线（电话和网络布线）工程的设备（含信息插座，线缆终端盒、分线盒、壁挂式机柜/机箱等）及光电缆的采购、安装、敷设等。

（6）全线本工程7个车站的弱电综合设备室、弱电综合电源室、警务室、派出所（含监控室、设备室、视频会议室等），分局指挥中心（含设备室、指挥大厅等）、车辆段\停车场及控制中心用房的设备平面及工艺布置设计。

（7）与既有线换乘站线路专用电话、视频监视、广播、乘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接

口实施（含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接口调试）；本线向换乘站已建成专用通信机房敷设36芯光缆，光缆两侧成端于ODF架上；本线人脸识别系统负责换乘站所有（含既有线）出入口、垂直电梯的人脸抓拍机终端（含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接口调试）。

（8）本工程与既有线的配合，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提供通信相关设备机房的温度、湿度满足安全运行要求及防电磁干扰的测试报告。

（10）在各地下车站站台、区间上安装的通信设备应充分考虑隧道活塞风（80km/h的车速）风压、震动对其影响，设备及安装件等的强度应满足此要求；设备防水、防尘等级须满足使用环境要求；投标人对此应做详细说明，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待线网安防集成平台、融合云、PCC、COCC、线网时钟、工控网络安全预警与监控系统及线网集中网络管理系统等线网级系统的接口要求明确后，投标人需配合完成相关接口，包括软硬件设备配置及接口配合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针对不同的出入口形式（有盖和无盖等），卖方需要提供人像识别系统前端设备、专用无线通信天线、视频监控前端设备、警员定位巡更点等设备的详细安装方案（含立杆设计、管线敷设等），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及运营需求的前提下，负责设备安装调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室分监测功能应对站点（车站）覆盖，包含使用直放站补充覆盖的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及运营需求的前提下，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须进行以下详细研究及设计：

◎ 综合监控系统工作站及后备控制盘的人机界面设计，制定人机界面标准，人机界面应尽可能与已实施工程保持风格一致；

◎ 运营控制中心及车站控制室IBP盘的人体工程学布置设计；

◎ 本工程综合监控、门禁系统及电力监控系统接入既有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方案；

◎ 本工程通信各子系统接入既有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方案。

4）本标段采用系统集成、供货、仓储和施工及服务于一体的工程招标方式，乙方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本标段的详细设计、设计联络、接口管理、工厂考察及试验、出厂检验、装配、运输（含再次运输）、仓储、单机调试、系统联调、空载试运行（含试

运行期间的临时管理)、初期运营、向政府部门报检（含无线系统开通前检测和无线频点申请相关工作）和全套技术服务，以及确保上述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附件、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投标人必须提交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负责本项目的集成服务、管理、协调，负责本标段内系统与其他系统以及既有线的接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__728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2022年 1 月 1 日_，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2023年 12 月 31 日_（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180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陆拾万零捌仟陆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226,608,693.7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叁角壹分（¥4,397,500.31），

（2）规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元壹角贰分（¥_2,921,280.12_），

（3）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柒角肆分（¥18,638,939.74）。

2.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叁佰叁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壹分（¥203,333,923.21），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元伍角伍分（¥_23,274,770.55_），系统集成增值税税率为_13%_，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项目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5.本合同暂定总承包管理费￥6,175,101.09 元（含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最终总承包管理费以业主结算价为基数按 3%计列。

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鲍春宇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062008040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08)0008703

职称证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263 号

项目经理：杨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鄂 14220202021037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鄂建安 B（2022）0009749

职称证编号：G34270600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甲乙双方签署和（或）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上述文件位置在前的效力优先，若依上述文件优先解释次序无法就出现的合同执行中的问题解释清楚，则应由甲方做出进一步解释，乙方可依甲方的解释执行。

若乙方不同意甲方的解释，乙方可依合同条款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的规定办理。

七、承诺

1、甲方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组织、建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发承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贰 份，副本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 肆 份、乙方捌 份。

甲方(公章)：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此页无正文。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2022.8.30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2.4	运维审计系统	OSM-1000-B2100	深信服/中国	套	1		
2.5	4G 防火墙	AF-1000-B1310	深信服/中国	套	1		
3	中央级 ISCS 与安防平台接口费			项	1		
3.1	综合监控接口应用软件[简称：Indas-ISCS-IA1]V1.0	Indas-ISCS-IA1 V1.0（中心级）（满足 8 号线二期要求）	达实/中国	套	1		
4	中央级 ISCS 与 COCC 平台接口费			项	1		
4.1	综合监控接口应用软件[简称：Indas-ISCS-IA1]V1.0	Indas-ISCS-IA1 V1.0（中心级）（满足 8 号线二期要求）	达实/中国	套	1		
5	中央级 ISCS 与 PCC 平台接口费			项	1		
5.1	综合监控接口应用软件[简称：Indas-ISCS-IA1]V1.0	Indas-ISCS-IA1 V1.0（中心级）（满足 8 号线二期要求）	达实/中国	套	1		
6	中央级 ISCS 与融合云平台接口费			项	1		
6.1	综合监控接口应用软件[简称：Indas-ISCS-IA1]V1.0	Indas-ISCS-IA1 V1.0（中心级）（满足 8 号线二期要求）	达实/中国	套	1		
7	中央级 ISCS 与运营资产管理系统接口费			项	1		
7.1	综合监控接口应用软件[简称：Indas-ISCS-IA1]V1.0	Indas-ISCS-IA1 V1.0（中心级）（满足 8 号线二期要求）	达实/中国	套	1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一）	车站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NFS2-3030	Honeywell/中国	台	8			
1.1	中央处理单元	CPU2-3030D-SC	Honeywell/美国	块	8			
1.2	回路卡	LCM-320	Honeywell/中国	块	40			
1.3	回路扩展卡	LEM-320	Honeywell/中国	块	40			
1.4	高速控制器网卡	HS-NCM-SF	Honeywell/美国	块	8			
1.5	显示控制卡	ACM-24AT	Honeywell/美国	块	8			
1.6	显示卡	ACM-48A	Honeywell/美国	块	8			
1.7	微型打印机	uPRT-240S	Honeywell/中国	台	8			
1.8	NFS2-3030 系统电源	AMPS-24E	Honeywell/美国	块	8			
1.9	胶体蓄电池（32Ah）	A412/32 G6	阳光/德国	块	16			
1.10	机箱	SCAB-V2	Honeywell/中国	台	8			
1.11	网关	NFS-GW	Honeywell/中国	套	8			
2	图形工作站			台	7			
2.1	工作站	PPC-6151C（2 网口）	研华/中国	台	4			
2.2	换乘站工作站	PPC-6151C（4 网口）	研华/中国	台	3			
2.3	高速控制器网卡	HS-NCM-SF	Honeywell/美	块	7			

5.2 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址	成华区、双流区
	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以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		
验收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成都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前建设公司特请有关各方审阅了该工程的竣工资料，检查验证了工程实体质量。竣工验收组成立后再由验收组全体成员对工程进行正式验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查阅工程竣工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作出验收结论。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所在单位
	资产管理	王海涛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杨帆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喻琳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杨彦清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	郭涛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田大锁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成情况	财务管理	姚云霖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专业	谢华英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任泽峰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综合监控专业	向阳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供电专业	周泳材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通信专业	廖雨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通信专业	李奉熊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供电专业	刘勇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肖昭洪	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专业	宋优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建筑电气专业	王小峰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建筑电气专业	周跃峰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通信工程	卢辉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专业	杨栋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专业	鲍春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程序	由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该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分别就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向验收组汇报，验收内业组成员审阅工程竣工档案，实体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对该工程质量进行评定，作出工程验收结论，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该工程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是经过公开招标后分别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中标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开工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运营单位对工程质量和竣工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建设单位将竣工验收程序及验收人员名单请成都市质量监督站审查。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对设计单位的评价：依法取得资质等级并在其许可范围内承担设计业务，依法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签证手续齐全、有效。
2、对施工单位的评价：依法取得资质等级并在其许可范围内承担工程施工业务，依法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控制、验收文件和各项报验手续齐全、有效。
3、对监理单位的评价：依法取得资质等级并在其许可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具有相应资格和证书，监理工程师是按照工程监理法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形式对工程进行监理。</td></tr>
<tr><td rowspan="19">工程验收结论</td><td rowspan="19">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质量评定结果</td></tr>
<tr><td>通信管线</td><td>合格</td></tr>
<tr><td>通信线路</td><td>合格</td></tr>
<tr><td>传输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公务电话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专用电话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无线通信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视频监视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广播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乘客信息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时钟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办公自动化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集中告警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电源系统及接地</td><td>合格</td></tr>
<tr><td>视频会议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公安通信线路</td><td>合格</td></tr>
<tr><td>公安数据网络系统</td><td>合格</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2">工程验收结论</td><td rowspan="9"></td><td>公安人脸识别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公安视频会议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警员定位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综合监控系统（ISCS）</td><td>合格</td></tr>
<tr><td>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td><td>合格</td></tr>
<tr><td>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td><td>合格</td></tr>
<tr><td>门禁系统（ACS）</td><td>合格</td></tr>
<tr><td>电力监控系统（PSCADA）</td><td>合格</td></tr>
<tr><td>外观质量评分</td><td colspan="2">观感质量共抽查 5 项，其中良好 5 项，一般 / 项，差 / 项，
综合评价：</td></tr>
<tr><td>实测项目评分</td><td colspan="2">共核查 5 项，其中符合要求 5 项
核查结果：合格</td></tr>
<tr><td>质保资料评定</td><td colspan="2">质保资料评定合格</td></tr>
<tr><td>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是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极影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项目两个单位工程，共 25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td></tr>
</table>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彦识 2024年 9 月 1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李红 2024年 9 月 2 日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2024年 8 月 31 日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 年 9 月 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4 年 9 月 1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3. 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6.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7.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业绩情况（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业绩）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机电安装工程	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喷淋、消火栓、水炮、水喷雾、气体灭火等消防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为准。	给排水工程(不含人防给排水)、太阳能工程、消防水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电气工程(不含人防电气入、防雷接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人防通风)、防排烟工程、智能化预埋工程、消防电预埋工程、室外水电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以及本项目施工阶段的 BIM 工程（其中 BIM 工程不含 VR 搭建实施、无人机应用（航拍、图片 720 制作等)、智慧工地、三维扫描、电脑和服务器等硬件的采购)的施工、消防的永临结合（每栋楼消火栓立管由乙方按蓝图由我司指定两根，作临时消火栓用，其余支管及消火栓、消防箱由我司施工)；地下室、及楼梯间照明的永临结合(乙方按蓝图优先施工由我司指定的照明回路电线敷设作为地下室、楼梯间临时照明电源线使用。)消防道路永临结合（根椐总包消防道路的永临时结合布置优先施工永临结合消防道路下方的正式室外管道埋设施工)等和其它相关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施工内容。	包括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分包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范围内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工程(含室外消防水部分)、防排烟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防火门监控工程、消防电源监控工程、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相关系统工程。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238885.38 ㎡ 建筑高度：22.65m	建筑面积：205279 ㎡	建筑面积：509614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合同金额（万元）	4557.95 万元	15854.312776 万元	11238.86 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保修期终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否
项目经理姓名	杨大亮	刘怀志	韩晓嘉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自贸时代中心消防工程
工作内容	消防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极早期空气采样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设备自带的控制柜/启动柜等)；消防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泡沫水喷淋系统、灭火器装置等)；消防控制室的装修、照明；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方案编制及所需的深化设计。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压差探测传感系统、气体灭火工程、通风系统(含车库通风、垃圾房通风、设备房通风、事故通风、事故后通风、厨房排油烟、厨房全面排风、以上系统配套补风及相应排送补风预留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防火卷帘工程(挡烟垂壁)、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弱电监控系统、等施工图上所有内容的采购、安装接驳、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及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为准。本承包单位负责消防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并包括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以上所有施工工作、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现场清洁、安全文明、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护、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本在承包范围内。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48.05 万㎡	建筑面积：50 万㎡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合同金额（万元）	10440.640686 万元	18971.507301 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	/
保修期终止日期	/	/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合格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项目经理姓名	杨世杰	黄灿杰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说明：以上业绩的合同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注：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内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的安装工作。

（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只统计前 5 项。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已竣工交验项目提供）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日期（如有）、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1、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

1.1 合同

SH2020 0069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0.4.20
甲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总包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2、分包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工程

1.3、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1.4、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鲁班奖、绿色建筑（三星），争创詹天佑大奖，争创安装之星

1.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卫星厅区域消防水和气体灭火的所有工程内容。

1.6、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4557.95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4181.61 万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376.34 万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二条 分包工作内容

2.1、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喷淋、消火栓、水炮、水喷雾、气体灭火等消防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为准。

2.2、工程深化设计

2.2.1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综合管线建模以及管综排布出图。

2.2.2 负责消防水、气体灭火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设计须符合消防工程安装单位的分段施工要求）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如幕墙、装饰装修、消防电、机电安装与建筑智能化专业配合的节点、进（出）风口的安装节点、灯具线管安装节点、燃气管道安装节点等与幕墙、装饰装修有关的节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2.2.3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2.2.4 负责加工厂内组织参加与消防水、气体灭火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2.2.5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并提供 8 套竣工蓝图；

2.2.6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 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发包人共同研究。

2.2.7 通过商务策划、科技创效等商务科技途径创造的优化落地效益，招标人与中标人各获得 50%的优化落地效益（此条款适用于建设各方发起的优化事项）。

2.3、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4、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项目的整体消防水、气体灭火工程验收必须达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含 BIM 建模及深化）、包人工、包材料（所有主材和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调试、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行业验收、包消防专项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第四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4）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5）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6）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7）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8）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七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有义务在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通讯联络

8.1 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授权专人负责签收，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　陈小映

乙方签收人：　刘　超　（ 身份证：　362502198807250837）

8.2 双方之间的文件/函件/资料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签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以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将文件/函件/资料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8.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楼 4 楼

特快专递收件人：杨颉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85536842

传真号码：020－85554929　　传真收件人：杨颉

5

附件十二：民工工资表

附件十三：承诺函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十六：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十七：BIM 管理条款

附件十八：《机电安装工程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十九：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材料品牌表

附件二十：旅客卫星厅消防水工程要求

附件二十一：安装工艺要求

附件二十二：油漆及标签要求

附件二十三：测试、试运行及维护保养

附件二十四：操作维修手册及业主员工培训要求

附件二十五：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验收时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238885.38 ㎡	工程造价	318869.481178 万元(地基与基础 46610.834778 万元，主体结构 272258.646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交叉钢桁架	层数	地上：4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1、S2017G5631000202； 2、S-2019-G56-50052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11.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144048265-6/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500002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719Q10122R2M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蔡帮均
副组长	刘克斌、卢育坤、周昶、龚旭亚
组　员	吴水源、夏庆明、李国、刘清印、姚远东、袁晨峰、廖志、李浩、王天龙、施陈骏、杨炳康、麦德思、张书霖、沈文涛、李天隆、许啟新、王朝龙、匡卫国、罗志伟、李村晓、李宝福、李宗阳、林建康、菅蜀钢、徐中华、郑浩洲、唐毅、李跃、何花、赖振贵、刘佳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克斌	吴水源、夏庆明、李国、廖志、李浩、王天龙、张书霖、沈文涛、罗志伟、卢育坤、龚旭亚、李天隆、吴水源、许啟新、谭坚、李宝福、李宗阳、林建康、王朝龙、匡卫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菅蜀钢	刘清印、施陈骏、杨炳康、麦德思、李村晓、何花、赖振贵、徐中华
工程质保资料	姚远东	唐毅、李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共抽查 36 项， 符合要求 3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蔡帮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帮均
吴水源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吴水源
夏庆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夏庆明
李国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国
刘清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清印

刘佳玮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佳玮
姚远东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姚远东
袁晨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袁晨峰
廖志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廖志
李浩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浩
王天龙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王天龙
施陈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施陈骏
杨炳康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杨炳康
麦德思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麦德思
张书霖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张书霖
沈文涛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沈文涛
刘克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刘克斌
菅蜀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副总监	菅蜀钢
李宝福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代表	李宝福
李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跃
周昶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昶
罗志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志伟
林建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林建康
李村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李村晓
何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何花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赖振贵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郑浩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浩洲
卢育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育坤
许啟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许啟新
李天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李天隆
王朝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王朝龙
李宗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李宗阳
匡卫国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责任工程师	匡卫国
徐中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徐中华
唐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毅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筑高度 22.65m（最高处 27.65m），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平面尺寸约 540m×580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交叉钢桁架结构。地下一层为捷运站台及设备房、行李系统、综合管廊及设备房，地下一层局部分散设置夹层为强电管廊，首层为行李装卸区、捷运站进出平台、旅客多功能大厅、员工餐厅、厨房（不使用燃气）、贵宾间、配套业务用房、消防控制室及设备房，二层为中转及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服务及安检大厅、旅客到港通道、配套业务用房、员工餐厅、捷运站大厅上空、旅客多功能大厅上空、指廊部位配套业务用房及设备房上空区、三层为旅客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候机区、商业舱、旅客出港候机指廊区，四层（局部设置）为候机区及商业舱。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吴尚亚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雄
注册号：4401373-026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1.3 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86 号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申请深圳机场卫星厅旅客捷运系统新建建设工程（地址：深圳机场）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S1000014210521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设计审查合格（批文号为深建消审字〔2020〕第 0051 号），工程概况：包括机场卫星厅站、运营维修车间、隧道区间（包含 T3 航站楼楼内设备用房区、T 3 航站楼楼内区间、T 3 航站楼站-卫星厅站区间、卫星厅站-T4 航站楼站区间的正线、出入段线及咽喉区）组成;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给水、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2、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机电安装工程

2.1 合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 I 标机电安装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书

总包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200603006 第 1 页 共 647 页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 方（总 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分 包）：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5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按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并经业主和甲方确认的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施工图纸所包含的给排水工程（不含人防给排水）、太阳能工程、消防水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电气工程（不含人防电气）、防雷接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人防通风）、防排烟工程、智能化预埋工程、消防电预埋工程、室外水电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以及本项目施工阶段的 BIM 工程（其中 BIM 工程不含 VR 搭建实施、无人机应用（航拍、图片 720 制作等）、智慧工地、三维扫描、电脑和服务器等硬件的采购）的施工、消防的永临结合（每栋楼消火栓立管由乙方按蓝图由我司指定两根，作临时消火栓用，其余支管及消火栓、消防箱由我司施工）；地下室、及楼梯间照明的永临结合（乙方按蓝图优先施工由我司指定的照明回路电线敷设作为地下室、楼梯间临时照明电源线使用。）消防道路永临结合（根据总包消防道路的永临时结合布置优先施工永临结合消防道路下方的正式室外管道埋设施工）等和其它相关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施工内容。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拆除后物品的集中堆放、场区内的成品保护、场外垃圾清运、施工期间防疫措施，不包含建设单位和甲方另行分包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甲方项目管理部确认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

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外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所有材料检验试验、包验收、包专业相关第三方检测、包产业工人培

训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对接建设单位材料报审、算量、重计量、签证变更、工程结算等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4、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的 1.2 倍结算金额。

6、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造成工程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日历天数：428 天（含法定节假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期可顺延）；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乙方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甲方工期计划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不得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的整体工期计划，保证按甲方总进度安排施工，不得影响节点工期和总工期。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技术、工务署、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满足设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暂定造价：

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158543127.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伍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145452410.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肆拾伍万贰仟肆佰壹拾元柒角玖分），增值税（☒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税金：13090716.9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玖万零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柒分），适用增值税税率：9%。

2、以上分包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17086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零捌佰陆拾叁元整），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仅不含增值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CI 标准：确保达到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本工程施工图纸；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2、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F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228796

联系传真：0755-8322879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00012074900026913473

签订日期：2023年 01 月 09 日

2.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16、17、18、19、20、22、23、25 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1.1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020- 440300- 83- 01 - 012632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16、17、18、19、20、22、23、25 栋)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16、17、18、19、20、22、23、25 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筑面积	205279 ㎡	工程造价	468497.6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15F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467 号	宗地号	A525-010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10002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48(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022-16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0.26	验收日期	2024.1.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3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球	何广宇、舒骞、马三化、刘啸、张哲、李力、刘坚、吴春华、陆永乐、胡思宏、李醒春、范文卓、王欣杰、刘坚、伍小嵩、刘三明、周胜华、熊邦联、薛立冬、古培钦
工程质控资料	魏文鹤	赖伟豪、王景彬、吴洁银、唐好婕、许慧岑、张艺源、武爱、闫海萌、王雪、施童、曾晓秋、饶巧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海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陈海明
2	何维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工	何维荣
3	黄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黄磊
4	林为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林为贤
5	何广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何广宇
6	张建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张建球
7	舒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舒骞
8	侯志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侯志波
9	吴龙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吴龙梁
10	彭志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高工	彭志涵
11	魏文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中级	魏文鹤
12	马三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		马三化
13	刘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刘啸
14	张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	中级	张哲
15	黄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薇
16	都国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都国标
17	余卓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余卓滨
18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毕铭月
19	王莎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王莎莎
20	栾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栾毅
21	蔡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蔡斌
22	张云鹤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23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伟忠
24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柏永春
25	傅楚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高工	傅楚光

25	简丽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负责	工程师	简丽金
26	武玉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武玉帅
27	张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	工程师	张申
28	戴裕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机电管理	助理工程师	戴裕华
29	诸建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诸建友
30	吕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管理	工程师	吕桥
31	陈晓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管理	工程师	陈晓文
32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工程师	李力
33	李海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高工	李海宏
34	谢加骐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谢加骐
35	杨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工程师	杨毅
36	曾文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曾文婷
37	胡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胡炜
38	范文卓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范文卓
39	王欣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王欣杰
40	古培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古培钦
41	郝鹏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郝鹏
42	支宇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支宇
43	杜焕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杜焕宇
44	葛有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葛有文
45	赖伟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赖伟豪
46	吴春华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管理		吴春华
47	陈远潜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48	王雪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雪
49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师	15177[illegible]
5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王[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illegible]
52、	朱[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illegible]
53	[illegible]	上海市[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54	张乃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助理工程师		张乃玉
55	曾晓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		曾晓秋
	郑豪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项目经理	工程师	郑豪
	[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陈[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陈[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illegible]
	邓[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监理		邓[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品宏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品宏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蒋海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海清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王雪银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雪银
	陈新[illegible]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新[illegible]
	刘三[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城信[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夏文[illegible]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北京）[illegible]有限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罗秋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现场负责人		罗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杨培荣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兼工程师	工程师	杨培荣
	张建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监	工程师	张建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于长庆	中建[illegible]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于长庆
	黄云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黄云雷
	[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illegible]
	胡世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审核		胡世宏
	李沛汝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李沛汝
	[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illegible]
	郑轨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监	总监理工程师	郑轨城
	李丽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 负责人	工程师	李丽春
	[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		[illegible]
	官鑫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官鑫云
	欧新宁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欧新宁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郝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张伟忠 2024年1月1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郝鹏 2024年1月1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杜炳序 2024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永庆 2024年1月17日

2.3 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0005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8日申请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16、17、18栋本科书院，19栋学研楼，22、23栋硕博公寓）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与冬青路交界处；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1228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0375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0404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361号），工程概况：（一）16、17、18栋本科书院，建筑高度均为21.90m，地上5层，各栋首层为大堂、食堂、健身房，无障碍宿舍、学生活动室、洗衣房、后勤用房、消防管理室等，二至五层为宿舍（18栋设有1层地下室，功能为厨房），均属多层公共建筑；（二）19栋学研楼，建筑高度63.30m，地上12层、地下1层，主要使用功能：地下室一层为汽车库（局部设充电车位，汽车库与22、23栋硕博公寓地下汽车库连通）、教学实验室及设备用房等；地上一层为消防管理室、PI工作室、设备用房、教学实验室及其配套用房等；二至十二层为PI工作室、教学实验室及其配套用房等，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三）22、23栋硕博公寓，建筑高度均为53.30m，地上14层、地下1层，地下室为汽车库、厨房和设备用房等，各栋首层为门厅、消防管理室、餐厅（位于23栋）、宿舍、阅览室、活动室、洗衣房、后勤用房等，二层为餐厅上空（位于23栋）、活动室、宿舍等，三至十四层为宿舍，22、23栋均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上述建筑除16、17、18栋地上部分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其余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对应的16、17、18栋本科书院、19栋学研楼和22、23栋硕博公寓，不含18栋负一层厨房、23栋负一层第一防火分区（厨房）室内装修。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印章）

2024年01月09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1）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1/1

本人调阅使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0016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申请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20栋重点实验室）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401150006）。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0404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361号），工程概况：20 栋重点实验室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33.30m，建筑分设东区特殊实验室、西区动物房，东区特殊实验室主要使用功能:一层、二层、四层为门厅、配电室、特殊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三层、五层为设备用房、教学实验室预留用房;西区动物房主要使用功能:一层为门厅、教学展示区多媒体教室、配电室、办公、会议室及配套用房等，二至五层为实验动物饲养区、洁净区走廊、洗消区、教学实验室及配套用房等，建筑按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上述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对应的20栋重点实验室。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印章)

2024年01月17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0015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申请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25栋综合楼）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401150005）。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文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0375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361号），工程概况：25 栋综合楼地下2层地上15 层，建筑高度65.15m，地下室为汽车库（地下一层局部充电车位）和设备用房等，一层为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展示中心及其前厅、大堂兼展示区、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用房等，二层为展览区、大堂兼展示区上空、报告厅、会议室、接待室等，三层为展厅、报告厅、办公室等，四层至十三层为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等，十四层、十五层为设备用房，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对应的25栋综合楼。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印章）

2024年01月17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1/1

本人调阅使用

3、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

3.1 合同

①

副本

合同编号：新华医院安装项目-F-002

SG2020-072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655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5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按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专业分包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分包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范围（以承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范围为准）。

2．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消防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分包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范围内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工程（含室外消防水部分）、防排烟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防火门监控工程、消防电源监控工程、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相关系统工程。消防给水系统的末端（设备）、管线路在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服从精装修承包人对其安装位置的优化调整。（以承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范围为准），除特殊注明外具体范围系指：

1）消防电气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余压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大空间消防水炮电气系统、消防监控中心（智能疏散主机详见强电）、消防电气调试等。

2）消防水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系统、泡沫系统、消防水泵

房、消防水系统调试等。

3）防排烟工程：防排烟工程、防排烟系统系统调试等。

4）气体灭火工程：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等。

5）污水处理站：相关消防电气工程和消防水工程。

6）负责本项目整体消防验收牵头工作(含本专业专家论证)，对于业主招标文件中关于消防工程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以上范围还包含消防各个系统管道、风管套管、消防箱的封堵等与消防系统有关的范围。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0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鲁班奖”。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1123886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零贰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 102273626.0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壹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10114974.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陆拾柒万零壹佰肆拾点伍陆元，(¥ 1670140.56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栋 4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287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henj@gaxf.cn

3.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
建筑面积	509614 ㎡	工程造价	191056.39828 万元
结构类型	①A、C 区框架剪力墙，B 区钢框架-偏心支撑 ②液氧站 1、2，污水站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①医疗综合楼地上 22 层、地下 4 层；②液氧站 1、液氧站 2 均为地上 1 层；③污水站地下 3 层、地上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6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6/6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244022876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31055315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310553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31055315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482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W23200004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23230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4928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7380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1720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符翔（项目责任人）
副组长	吴迪（项目主任）、朗新（总监理工程师）、李明月（总包项目经理）
组　员	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蔡志豪、王新煜 2）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成国亭 建筑专业负责人：许辉 结构专业负责人:陈涛 通风与空调负责人：韦云飞 电气专业负责人：彭利平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韬 3）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丁进选、康巨人 4）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绳武、吴雪平、苏豪、谢云峰、王英博、占国强、梅可、陈喻明、龙佳瑶 5）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李明月、陈少军、佟志龙、李稳、李文浩、罗广、谷丰、陆剑伟、陆刚、马启源、吴东、陈燕安、李旭特、王懿晟、徐胜、黄晓雪、田宁宁、唐俊文、马晓龙、王真真、李雨檬、张涛涛、朱扬、陈方阳、司星海、陈显杰、刘希川、吴佳强、彭浩哲 6）1、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装饰装修工程）： 张益炜、张兴文、庄广益、苏光、邓龙华、周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迪	成国亭、许辉、陈涛、吴雪平、方良、苏豪、占国强、陈少军、罗广、陈燕安、徐胜、李旭特、吴佳强、陈方阳、李稳、李雨檬、王真真、张益炜、庄月明、庄广益、苏光、邓龙华、周俊、林齐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志豪	王英博、谢云峰、张韬、韦云飞、彭利平、谷丰、陆剑伟、杨勇、吴东、肖毅刚、赵振兴、陈桂钟、芮彬、郭俊富、姜建勤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新煜	庄明敏、蒋俊杰、曾子凡、苏存、彭湃、严文浩、马启源、李龙德、吴胜前、刘刚、赵伟凯、赵坤、陈志强、陈晓宜
工程质保资料	陈喻明	龙佳瑶、梅可、黄晓雪、田宁宁、王懿晟、杨慧中、肖亮雄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3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共核查 63 项， 符合要求 63 项。 共抽查 63 项， 符合要求 6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18 项 符合要求 1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新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谷金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成国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许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丁进选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谷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陈少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技术总工
陆剑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副总工
韩晓嘉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伟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益炜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袁伦文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张兴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庄月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庄广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司胜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

苏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宋祥龙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质量负责人
邓龙华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谢雨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周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余瑶瑶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工程由医疗综合楼、液氧站 1、液氧站 2、及污水站组成，总建筑面积 509614 平方米，其中医疗综合楼由地下室(4 层)、门诊高层(6 层)及上部的 A 区(22 层)、C 区(16 层)建筑组成，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3.3 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098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申请的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405210001）。

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地势北低南高,由医疗综合楼、液氧站 1、液氧站 2 及污水站组成,总建筑面积 509614㎡。一、医疗综合楼由地下室(4 层)、门诊高层(6 层)及上部的 A 区(22 层)、C 区(16 层)建筑组成，A 区为 22 层,建筑高度 99.6m；C 区为 16 层,建筑高度 73.47m,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二、液氧站 1、液氧站 2 各一处,均设置 3 个 5 立方米的液氧储罐,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类别为乙类。以上建筑整体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车库泡沫-水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其中内部装修验收范围为：医疗综合楼的地下各层(不含汽车库、人防工具间区及部分设备房区、不含地下室厨房区域)、地上各层进行内部装修,涉及总装修面积约 386613.96㎡；本次验收不含液氧站 1、液氧站 2、污水站建筑防火及配套系统。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0〕第 0182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22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63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415 号、深建消审字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098 号

〔2024〕第 0008 号、深建消审字〔2024〕第 0135 号）以及《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4、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4.1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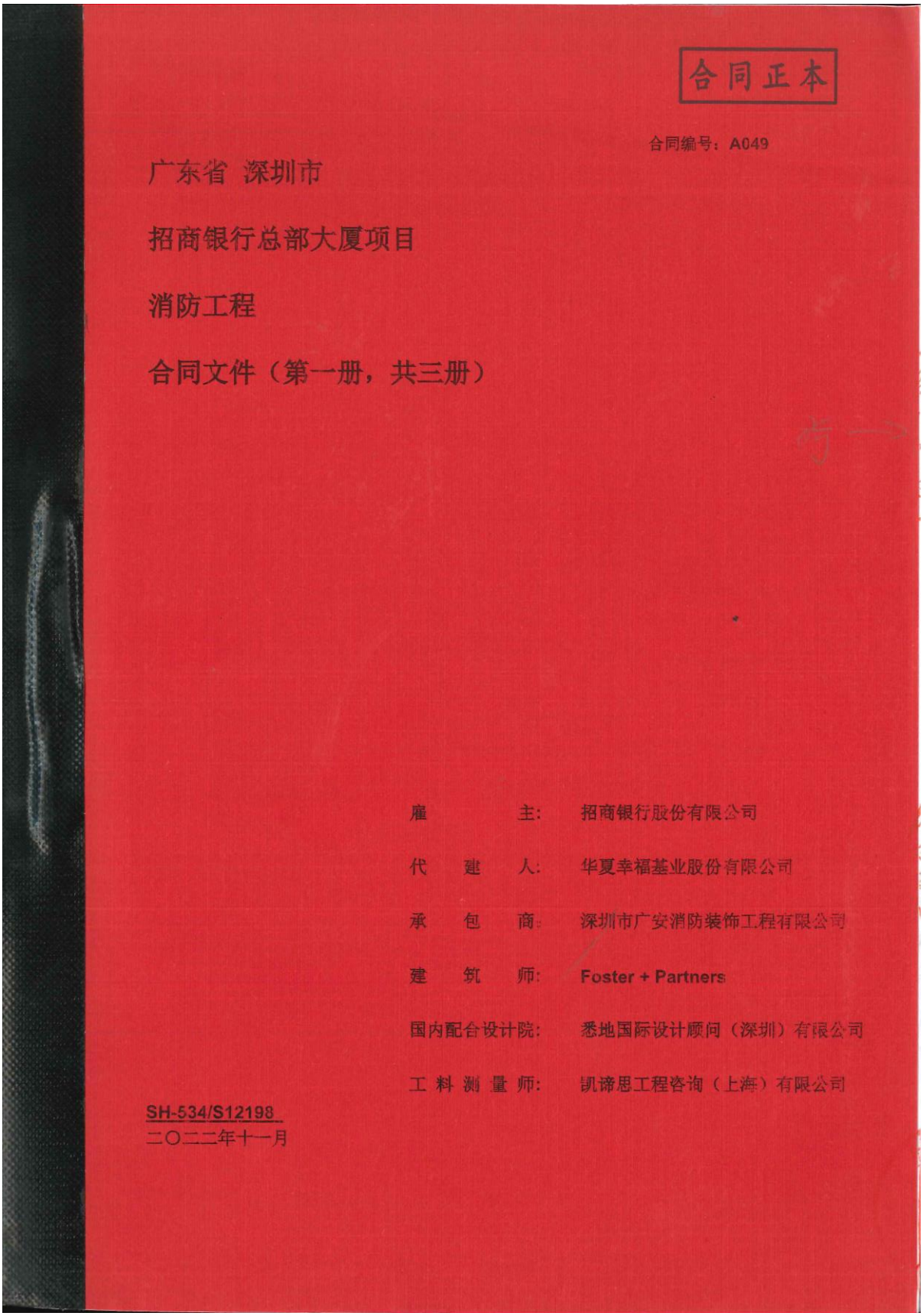

合同正本

合同编号：A049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雇　　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 筑 师：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 料 测 量 师：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534/S1219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二年 十 月 十七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

签订。

鉴于：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交付施工/竣工图、供应、运送一切有关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1 -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B 承包商已明确知悉：雇主已将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此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报建、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助雇主进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代建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形象、信息化管理等所有内容）、技术与创新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成本及资金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BIM 管理、工程验收及备案、结算管理等代建工程范围内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商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雇主及代建人的管理。

C 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代建人、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2 -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代建人、及承包商叁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排列在先优先于排列在后）：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往来函件；
   d) 投标函；
   e)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f) 合同通用条件；
   g) 工程规范及附录；
   h) 合同图纸；
   i) 工程量清单；
   j) 投标须知；
   k) 附录。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差异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雇主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项目规模： 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道路用地面积 1,750 ㎡），总建筑面积约 48.05 万㎡，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 1 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7.45m；南地块 2 栋一单元、3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104.6m，2 栋二单元、3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A 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接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合同范围：-

1) 消防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极早期空气采样系统 、消防电话系统、消防设备自带的控制柜/启动柜等）；消防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泡沫水喷淋系统、灭火器装置等）；消防控制室的装修、照明；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具体详见甲部措施项目、乙部技术要求、附录—工作界面划分表**）。

2) 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从而保证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证、报批及验收通过。

3)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方案编制及所需的深化设计。

4) 根据工程规范及附录约定的措施项目内容。

5) 完成所有区域一次消防整体调试、报验和验收，完成自用办公区、自用餐厅 、自用厨房、酒店、自用文化及自用商业二次消防图纸报审、工程施工、政府报验和验收。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6) 负责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消防合同范围内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并负责拿到第三方检测报告。

7) 交付经政府相关部门、雇主、代建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资料等。

8) 提供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维修。

9) 工程师发出的其他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以上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商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及附录(甲部措施项目及乙部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商已充分了解本工程之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正在施工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商须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雇主保留调整合同范围、增减工程的权利，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商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肆拾万陆仟肆佰零陆元捌角陆分**（RMB104,406,406.86）的合同金额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修补缺陷等工作的报酬。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95,785,694.36	8,620,712.50	104,406,406.86
	税率为：9 %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施工图及工程师指令或签证等内容为依据按实结算。合同金额将会根据该重新计量而相应改变。承包商不可因暂定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差别而索赔任何其它费用或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利润、措施项目费及其它类似费用或延长合同工期。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窝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保险费、仓储、运输、进口材料关税、治安、消防、安全、地下室及高空作业之降效费、垂直运输费、承包商认为满足工期所需的赶工费、任何消耗性物料、国家及市政部门规定应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测试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调试、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办理开工备案、检测检验合格、政府部门验收等。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专用条件附录 – 材料价格调整办法、专用条件 S13 等的约定）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等作出任何调整。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6 -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雇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　　名：　　）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代建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　　名：　　）

纳税识别号：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承包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　　名：　　）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7767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65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15 -

5、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5.1 合同

合同编号: ZMTZ.01.0101.0103-ZMTZ-SG-2022-05-0005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5A82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 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海城街，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招标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约 3.52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 余万平方米，建筑功能包含 2 栋超高层综合办公楼，1 栋地上建筑层数 56 层，建筑高度 249.50 米，7 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商业、办公酒店大堂，8-33 层为办公塔楼，34-56 为威斯汀酒店塔楼，塔楼共设四个避难层；2 栋地上建筑层数 53 层，建筑高度为 243 米，6 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办公、文化活动中心、酒店宴会厅、泳池、商业，7-53 层为办公标准层，塔楼共设四个避难层。3 栋为源宿综合酒店，地上建筑层数 21 层，建筑高度为 99.50 米。4 层地下室，地下一、二层功能为商业、停车和附属公用设施用房，地下三、四层布置平战结合的六级人防地库，平时功能为停车库及附属公用设施用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2）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2）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本合同精装设计完成后，根据精装图纸调整产生的与招标图纸差异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末端点位诸如喷淋头、烟温感、风口及相应管线等的调整、安装、调试、验收等），由承包人结合精装范围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此项已在清单中单独列项，属总价包干。精装范围主要包含：电梯厅、商业公区、酒店公区、客房、办公大堂、办公走道、地下室车道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压差探测传感系统、气体灭火工程、通风系统（含车库通风、垃圾房通风、设备房通风、事故通风、事故后通风、厨房排油烟、厨房全面排风、以上系统配套补风及相应排送补风预留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防火卷帘工程（挡烟垂壁）、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弱电监控系统、等施工图上所有内容的采购、安装接驳、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及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为准。本承包单位负责消防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并包括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以上所有施工工作、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现场清洁、安全文明、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护、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本在承包范围内。具体承包范围为：

1.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室内消火栓系统。起点为地下室消防水池的消火栓水泵吸水管（含吸水管）和屋顶消防水池及避难层消防水箱，终点为各消火栓箱（含消火栓箱）等末端点位，包括室外消防水泵结合器、屋顶水池的消火栓稳压装置等。负责此区间所有管道、阀门、水泵、消火栓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排油烟管内高温喷淋头系统）。起点为地下室消防水池的自动喷淋水泵吸水管（含吸水管）和屋顶消防水池及避难层消防水箱，终点为各喷淋头（含喷淋头），包括室外消防水泵结合器、屋顶水池的自动喷淋稳压装置、试水装置等。负责此区间所有管道、阀门、水泵、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3）同时负责一次消防验收后，根据二装效果配合增加或修改上下喷头、消火栓及其管材（件）的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并应满足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及精装设计的要求。为便于配合二次装修设置下喷，在一次消防施工时需考虑二次接下喷淋头的措施（设置为四通）。

（4）室内部分及接至水泵接合器（含）的管道阀件等和由承包人负责。

2. 移动式灭火器：

各类机房、高低压配电室、公共空间、办公区、地库等各种场所按设计图纸及设计规范、验收要求在相应位置配置手推车灭火器或手提式灭火器。

3. 防火卷帘工程及挡烟垂壁（电动及自垂式）：

（1）图纸中全部设计内容。包括防火卷帘（挡烟垂壁）周边（含机箱上部）的防火封堵（此处封堵是指“防火卷帘、挡烟垂壁轴上方与梁、板之间的封堵”），包括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及控制箱的采购及安装，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控制箱出线至卷帘（挡烟垂壁）电机的配管及穿线安装。

（2）电动及自然挡烟垂壁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负责配合精装修完成该工程。

4. 气体灭火消防系统：

在变配电室、弱电机房等设置气体灭火工程，承包人深化相关设计并供应及安装气体灭火系统，包括设备、管道及阀门附/配件及相关控制系统，承包人需完善相关设计，负责气体灭火的深化设计（需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报建、相关所有控制系统、控制箱到末端设备的线缆、管线的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验收后负责充满灭火气体等内容。气体的所有信号必须反馈到消防控制中心，并与打印机联动。设计费及报建等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5. 防排烟系统：

图纸中全部防烟（含余压监控系统）、排烟、消防补风设计内容，包括风机、风机控制箱（不含）到末端设备的管线、风口、风管、风阀（含防火阀）、软接头、事故通风系统的风机、管道、阀门及风口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精装区域的消防风口定位由精装单位负责；外墙上的消防风口由承包人负责，总承包人配合。

6. 排油烟系统

图纸中全部排油烟系统的设计内容，包括排油烟机、设备控制箱（不含）到末端设备的管线、排油烟风管、风口、风阀（含防火阀）、净化处理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7. 消防水泵房及稳压泵房设备安装

（1）消防水泵房及稳压泵房内包括消防水泵、稳压装置、消防水泵控制柜等消防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安装，水泵电源柜（不含）至水泵控制柜的线路采购、敷设及接线；负责泵房内所有管道、阀门、水泵、稳压装置、软接头、控制装置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承包人负责所有消防专用水箱、水池，包括不锈钢水箱、不锈钢爬梯、水箱盖、支承、进出管及套管等的供应及安装。总承包人负责地下室及屋顶消防水池（箱）进水端的管道、浮球阀、阀门配件及水池内外爬梯、检修人孔盖板、溢流管、放空管等所有配件的安装；承包人负责地下室及屋顶消防水池水位在消防控制中心显示，相关系统配件、线管、线缆、调试。

8. 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等

（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对讲电话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火灾专用电话系统等电气设计说明、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图、消防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防排烟系统、加压风机的控制、消火栓系统的控制、喷淋系统的控制、防火卷帘门及电动挡烟垂壁的控制、设备房气体灭火系统的控制。

（3）火灾时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控制。各低压配电房需设置控制模块及控制电缆和保护管以在火灾状态联动切断非消防电源。

（4）火灾确认后强制接通各疏散楼梯间及电梯前室照明回路。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系统等由总承包人负责线管和底盒预埋。承包人负责配合穿线、供货、安装、调试。

（5）各类消防设备（包括各类消防泵、喷淋泵、各类风机等）的总线联动控制和多线手动控制。要求在消防监控中心多线联动控制盘上能手动控制各防火卷帘门的启、停（包括消防联动、紧急手动）。

（6）所有电梯的迫降控制、强迫电梯停至基层等的线路敷设和信号控制，要求在消防监控中心的总线联动控制盘上对电梯进行迫降控制。

（7）由消防控制中心的电梯监控盘引至每台电梯的井道顶层机房电梯主机的控制电缆 1 根 ZRKVV-11×1.5 及 2 根 RVVP-2×1.0（线型以设计图纸为准）的供货、敷设、安装（经地下室电缆桥架）。

（8）各类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风阀、风机及与配套动力控制箱之间动力及控制电线、电缆、明敷金属管道（刷防火漆）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9）泵房内的水泵电源柜至水泵控制柜的线路采购、敷设及接线。水泵控制柜至水泵的控制电缆、明敷镀锌管的安装、敷设、调试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0）消防广播系统：满足设计、施工及相关验收要求。

（11）消防中心要求配置系统备用电源 UPS 等必需的基本配置，要求主备可自动切换。

（12）本承包范围内的明敷保护管表面的防火涂料粉刷都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3）各低压配电房需增设控制模块及控制电缆和保护管以在火灾状态联动切断非消防电源。

（14）实现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相关设备的控制，包括对应控制箱（不含）及以下动力电缆、控制电缆、报警灯具、器件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

（15）消防联动调试和验收所用电费(包括消防电梯运行、水泵、风机运行及应急照明)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6）监控中心至屋顶水箱及地下室生活、消防水池的液位声光报警监测装置,由监控中心至水池、水箱之间的相关控制电缆、明敷金属保护管及凿墙开洞、全套监测显示设备都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7）在消防监控中心能控制各防火卷帘门的启、停（包括消防联动、紧急手动）。

（18）喷淋管道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增加相应信号控制，地下室设备房潜水泵液位报警信号线至监控中心，在监控中心实现声光报警功能，以上相关明敷管、控制电缆、器件设备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19）消防中心联动柜、水泵房等设备房内控制柜及各水泵的接地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20）消火栓按钮的位置以给排水施工图上的消火栓位置为准。

（21）承包人必须按照标书要求完善所有消防系统的设计,对原设计不完善的部分，需进行二次设计以完善系统设计，且提供施工设计图给甲方，因二次设计造成的线管、桥架、动力线、控制线设备材料的增减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能以标书、设计不完善为理由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或减少功能。对图纸表达不明确或错误的部分或需对图纸进行修改的，承包人必须在标前答疑会上提出，并在二次设计中完善它，否则，认为承包人不再要求增加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中标施工单位在招标完成后的图纸交底会上所提出的问题、主管部门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引起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即：除因甲方原因提出功能改变导致修改外，其他部分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由乙方提出的修改甲方同意者，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减少按实扣减。

（22）由本工程承包单位安装设备的控制箱及控制箱以下所有线路(包括动力电缆、电线)由本工程承包单位承包，除本合同特别注明部分外，控制箱上端动力电缆和图中已设计线路（包括出线线路）的穿线管已由总承包人施工，二次设计增加的内容包括设备、穿线管、导线（包括动力进出线）等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控制箱如有消防控制线（控制线的一端的设备由消防施工单位施工者），对应消防控制管线由承包人施工。

（23）消防控制中心外线电话申请及办理开通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9. 其他事项

（1）负责配合总承包人进行：所有设备的基础施工、预留（埋）全部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洞口封堵，其数量、位置应准确，并检查、验收、交接。因变更走向、返工、预留位置有偏差等发生的消防工程，管线的穿板穿墙洞口的凿打及封堵由总承包人完成，穿板穿墙洞口在凿打前须经项管、监理批准。

（2）所有消防专业的套管与建筑、结构之间的封堵工作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封堵；套管与管道之间的封堵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需配备 BIM 设计团队，配合总承包人进行 BIM 深化，对总承包人 BIM 成果予以确认签字。签字后的图纸可作为施工的依据和条件，如未签字即进行施工的，存在返工拆改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所有管线施工时应排列整齐，走向及标高合理，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净空标高。服从总承包人协调管理，严格按 BIM 设计图纸施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返工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因与其它分包专业管线走向、位置或标高进行调整直到发包人满意而导致的工程量包括在本次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做调整。由此而增加的管线及配件或返工工程量及费用在本报价中一并以施工措施费的形式报出，不报视为让利，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要求费用增加或拒绝执行。

（5）承包人在施工管线前须先完成工程样板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后方可大规模施工。

（7）不在承包范围内但需要配合的工程有：电梯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酒店精装修工程（含泳池工程）、环境总平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相关配合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今后涉及到此方面的费用增加要求，发包人概不接受。

（8）承包人必须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对已经完成的施工内容和现场有详尽的了

解，对设计图纸进行仔细的研读，于招标会上提出现状与图纸不一致或遗漏的内容，否则认为现状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不得因此部分的内容提出增加费用。

（9）正式消防验收前的消防第三方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与深圳市消防部门联系，负责协助消防的总验收及取证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单位负责统筹消防验收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在消防验收前对相关单位的验收条目予以巡检检查，并出具报告督促整改。

（10）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提供物业管理公司全部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软件的备份光盘，并负责培训物业公司相关操作人员直到完全掌握相关操作为止。向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消防工程的使用及维护手册，对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凡是发包人未明确的管道及设备材料，承包人需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项管、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直到满足要求后才能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对消防设备和材料要求严格，报审设备材料需满足 CCCF 及 UL/FM 标准，具体要求见消防技术要求书中约定。报审材料应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的技术要求。需满足甲方甲限乙供品牌库的要求。

（13）相关节能检测，节能验收配合，防雷验收、竣工验收及档案验收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事故通风的联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

（15）配合精装拆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末端点位诸如喷淋头、烟温感、风口及相应管线等的拆改调整、安装、调试、验收等）。精装修区域主要包含：电梯厅、商业公区、酒店公区、客房、办公大堂、办公走道、地下室车道等，具体以精装修图为准。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含配合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而增加的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

办理的变更或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为包干价，不论双方后续是否产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措施费部分均不再调整。配合精装拆改调整部分为包干价，不论双方后续是否产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该部分费作均不再调整。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_____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不含税包干价¥：174,050,525.70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零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柒角整）。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15,664,547.31 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含税包干价：¥189,715,073.01 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柒拾壹万伍仟零柒拾叁元零壹分）。

其中：措施费包干价（含税）：¥：5,097,886.51 元（大写：伍佰零玖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壹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3,303,700.65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叁仟柒佰元陆角伍分）。

暂列金（含税）¥：0.00 元（大写：）。

暂估价¥（含税）：0.00 元（大写：）。

本协议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协议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验收备案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总工期为 885 日历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消防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日期按照总工期 885 日历天顺推。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招标文件第六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保证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率 100%。取得政府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7） 图纸；
（8）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9）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上述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同一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则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 层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图纸（另附）

附件 3：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4：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5：消防工程品牌库

附件 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7：履约保函

附件 8：支付保函

附件 9：违约金交纳通知单

附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1：消防工程工作界面

附件 12：公开招标询标承诺函

附件 13：消防系统技术规范（另附）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A座2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67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	电　　话：0755-83228796
传　　真：	传　　真：0755-832287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五、业绩情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 16 号线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二次）
工作内容	包括工控云线路接入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系统、SCADA 系统、BAS 系统、FAS 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工业数据安全）、MCC 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设备、备品备件、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工厂测试、包装、运输和保险，并负责安装管理和安装督导、完工测试、联调、试运行、初期运营、最终验收和系统保证，以及提交文件和培训业主人员。	包括工控云线路接入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系统、SCADA 系统、BAS 系统、FAS 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工业数据安全）、MCC 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设备、备品备件、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工厂测试、包装、运输和保险，并负责安装管理和安装督导、完工测试、联调、试运行、初期运营、最终验收和系统保证，以及提交文件和培训业主人员。	包括 ISCS、BAS、FAS、SCADA、MCC、车场智能化等系统设备、备品备件、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工厂测试、包装、运输和保险，并负责安装管理和安装督导、完工测试、联调、试运行、初期运营、最终验收和系统保证，以及提交文件和培训业主人员。
项目规模	正线全长约 29.2km，全线设 24 座地下车站，换乘站 10 座。	正线全长约 9.46km，设车站 8 座，换乘站 2 座，停车场一座。	线路全长约 9.28km，共设车站 7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停车场 1 座。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合同金额（万元）	23818.47389 万元	7320.03291 万元	9170.68 万元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否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说明：以上业绩的合同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注：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内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深化设计工作

（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只统计前 3 项。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已竣工交验项目提供）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日期（如有）、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1、深圳地铁 16 号线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1 合同

正 本

深圳地铁 16 号线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6-SB030/2021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深圳地铁 16 号线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贰亿叁仟捌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玖角零分（小写：238,184,738.90 元。其中不含税价：210,782,954.78 元；增值税税费：27,401,784.12 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价格清单；
（7）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

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2399272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23992969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商(公章)：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		
电　话：	0755-26639961	传　真：	0755-266395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67960474820	邮政编码：	518057
承包商经办人：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50302604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合同签署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1 条）

1.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货物及服务以用于建设本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范围如下：

1.1.1 提供全部合同设备。

1.1.2 提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3 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产品设计、设计联络与审查，外协审查，各种检验、试验和验收，安装督导、接口配合、调试和联调，试运行支持，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对买方人员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

1.1.4 提供足够的设备设计、制造、检验与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与保养及其他所需的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并提供全套电子文件；

1.1.5 “技术规格书”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1.1.6 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风险。

1.2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

1.2.1 工作的进度应满足深圳地铁工程进度的要求。

1.2.2 负责设备系统内部的接口，保证系统的完整性。

1.2.3 负责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保证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1.2.4 协助处理与所供货物的相关外部接口。

1.2.5 确保本项目通过买方、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国家政府部门等的验收、评审；并按照要求整理施工资料。

1.3 交货

1.3.1 交货地点：卖方应将所有货物运至买方指定深圳地铁现场，并负责货物到现场的卸货；其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卸货地点为买方指定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仓库。

2.服务（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联络与审查、主要外协件和外购件制造商的审查、出厂验收、人员培训、提供技术资料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以下要求的实现方式需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慎重考虑和表述。

设计联络：买方和卖方应在设计阶段，对界面及界面条件、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和工期方案、

深圳地铁 16 号线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增值税价）	合价（不含增值税价）	备注
32	智能电表	YADA/中国	YD2037Y--F5	LCD 显示，电压、电流精度 0.2 级，有功电能精度 0.5S 级，RS485 接口	套	92			
33	MCC 管理 PLC				套	48			
33.1	冗余电源模块	AB/美国	1756-PA72	电源模块	套	48			
33.2	冗余机架	AB/美国	1756-A7	7 槽机架	套	48			
33.3	冗余 CPU 模块	AB/美国	1756-L71	CPU 为 32 位处理器，处理速度为每千字节指令字处理时间小于 0.06 毫秒	套	48			
33.4	冗余以太网模块	AB/美国	1756-EN2T	以太网模块	套	48			
33.5	DeviceNet 网络通讯模块	AB/美国	1756-DNB	网速 500Kbps	套	192			
33.6	浪涌及滤波保护器	AB/墨西哥	1606-ERL	冗余电源	套	384			
34	串口服务器	MOXA/中国	NPort IA5450AI	提供 4 个 RS422/RS485 通讯接口，支持 2KV 隔离保护	套	148			
35	串口光电转换器	东土/中国	KOM200-1M	卡轨式工业串口光电转换器	对	50			
36	卷帘门远程控制系统				套	160			
36.1	卷帘门控制箱	AB/中国	定制（卷帘门控制箱）	卷帘门控制箱	套	160			
36.2	卷帘门控制器	AB/新加坡	2080-LC50-48Q WBK	28 输入、20 输出	套	160			
36.3	安全触边系统	AB/墨西哥	440F	由三个部分组成：C 形导轨、轮廓、控制单元	套	160			
（五）	FAS 系统设备								
1	A 型火灾报警与气体灭火控制器				站	21			
1.1	控制器机箱	诺帝菲尔/中国	DR-C4/SBB-C4	壁挂式安装	个	42			
1.2	电源模块	诺帝菲尔/美国	AMPS-24E	主电(TB3)240VAC，50/60Hz 输入，最大 2.25A	组	42			
1.3	中央处理单元 CPU 卡	诺帝菲尔/美国	CPU2-3030D-SC	复位、确认、消音按钮和 11 个状态指示灯，应用支持多达十种逻辑和延时算法	个	42			

1.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深圳地铁 16 号线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表 1）

竣工项目审查

合同名称	深圳地铁 16 号线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地址	深圳地铁 16 号线全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承包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合同总额	23818.4738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 设备安装情况。	已完成。
二．设备单系统（单机）调试试验情况；参与地铁系统联调试验情况。	合格。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

（续表 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四．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 设计单位 2. 施工单位（承包商） 3. 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与分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与竣工验收报告一并签订。
审查结果： 设备各项指标和质量达到合同规范要求，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日期：2024年 3月 11日	

（表 2）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 领导小组

主　任	潘晓明
副主任	罗曼
成　员	陈丹、周润发、孙逸敏、蒋政、程刚、单章

2.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合同商务组	庞魁	蒋政、高二鹏、单章、鲍春宇、陈浪先
工程实体组	周润发	蒋政、区达杨、程刚、高二鹏、单章、孔凡成、鲍春宇、陈浪先
档案资料组	孙逸敏	蒋政、高二鹏、宋沂夏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承包商）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工作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承包商）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情况。
5. 各验收专业组对设备实物、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文件资料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6. 设备调试试验专业组应到现场进行测试，核查承包商的自检试验数据。
7.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表 3）

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各项指标和质量达到合同规范要求，合格。			
存在问题（甩项、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 已整改。			
竣工验收结论：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1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0 日

2、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1 合同

正 本

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6S-SB005/2021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柒仟叁佰贰拾万零叁佰贰拾玖元壹角零分（小写：73,200,329.10 元。其中不含税价：64,779,052.30 元；增值税税费：8,421,276.80 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价格清单；
（7）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

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2399272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23992959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商(公章)：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		
电　话：	0755-26639961	传　真：	0755-266395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67960474820	邮政编码：	518057
承包商经办人：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50302604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合同签署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1 条）

1.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货物及服务以用于建设本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范围如下：

1.1.1 提供全部合同设备。

1.1.2 提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3 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产品设计、设计联络与审查，外协审查，各种检验、试验和验收，安装督导、接口配合、调试和联调，试运行支持，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对买方人员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

1.1.4 提供足够的设备设计、制造、检验与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与保养及其他所需的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并提供全套电子文件；

1.1.5 “技术规格书”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1.1.6 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风险。

1.2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

1.2.1 工作的进度应满足深圳地铁工程进度的要求。

1.2.2 负责设备系统内部的接口，保证系统的完整性。

1.2.3 负责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保证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1.2.4 协助处理与所供货物的相关外部接口。

1.2.5 确保本项目通过买方、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国家政府部门等的验收、评审；并按照要求整理施工资料。

1.3 交货

1.3.1 交货地点：卖方应将所有货物运至买方指定深圳地铁现场，并负责货物到现场的卸货；其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卸货地点为买方指定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仓库。

2.服务（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联络与审查、主要外协件和外购件制造商的审查、出厂验收、人员培训、提供技术资料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以下要求的实现方式需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慎重考虑和表述。

设计联络：买方和卖方应在设计阶段，对界面及界面条件、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和工期方案、

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增值税价）	合价（不含增值税价）	备注
31.4	冗余以太网模块	AB/美国	1756-EN2T	以太网模块	套	16			
31.5	DeviceNet 网络通讯模块	AB/美国	1756-DNB	网速 500Kbps	套	64			
31.6	浪涌及滤波保护器	AB/墨西哥	1606-ERL	冗余电源	套	128			
32	串口服务器	MOXA/中国	NPort IA5450AI	提供 4 个 RS422/RS485 通讯接口，支持 2KV 隔离保护	套	64			
33	串口光电转换器	东土/中国	KOM200-1M	卡轨式工业串口光电转换器	对	64			
34	卷帘门远程控制系统				套	34			
34.1	卷帘门控制箱	AB/中国	定制（卷帘门控制箱）	定制	套	34			
34.2	卷帘门控制器	AB/新加坡	2080-LC50-48QWBK	28 输入、20 输出	套	34			
34.3	安全触边系统	AB/墨西哥	440F	由三个部分组成：C 形导轨、轮廓、控制单元	套	34			
（四）	FAS 系统设备								
1	A 型火灾报警与气体灭火控制器				站	7			
1.1	控制器机箱	诺帝菲尔/中国	DR-C4/SBB-C4	壁挂式安装	个	14			
1.2	电源模块	诺帝菲尔/美国	AMPS-24E	主电(TB3)240VAC，50/60Hz 输入，最大 2.25A	组	14			
1.3	中央处理单元 CPU 卡	诺帝菲尔/美国	CPU2-3030D-SC	复位、确认、消音按钮和 11 个状态指示灯，应用支持多达十种逻辑和延时算法	个	14			
1.4	液晶显示 LCD 卡				个	14			功能已包含在“中央处理单元 CPU 卡”项
1.5	回路卡				组	7			
1.5.1	回路主卡	诺帝菲尔/美国	LCM-320	工作电压：24VDC	个	49			
1.5.2	回路副卡	诺帝菲尔/美国	LEM-320	工作电压：24VDC	个	42			
1.6	RS232 通讯卡	诺帝菲尔/中国	LPI-MODBUS-V3	两个 RS232 接口和一个 RS485 接口	个	14			
1.7	网络通讯卡	诺帝菲尔/美国	HS-NCM-SF	高速 NFN 网络卡	个	14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二次）

3.1 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

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065/2024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恪守。

一、工程概况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

二、合同范围

1. 设备供货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 ；

2. 附随义务包括：**详见合同条款。**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具体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中。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浪先。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2.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仟壹佰柒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91,706,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81,156,460.18 元；增值税税额 10,550,339.82 元；增值税税率 13%。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价格清单

（7）技术规格书

（8）图纸（如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附随义务和质保期服务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本合同款项支付，买方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载明的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2.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买方无关，并绝不因此向买方提出索赔。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买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卖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买方责任等与卖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卖方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合同签订**之前与买方进行沟通，买方将给予说明。

2.卖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买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卖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买方执正本壹份、副本 拾肆 份，卖方执正本壹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买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2H	电话：	0755-23992600
邮箱：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银行行号：	308584001299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中 0755-2399740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柯铁峰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23992972
卖方(盖章)：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磅之印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	邮政编码：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6181 5	电话：	0755-26639961
邮箱：		传真：	0755-266395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67960474820	银行行号：	104584001436
卖方经办人：	叶继开	卖方经办人电话：	13554911714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署时间：	**2024 年 2 月 24 日**		

监理工程师有权审查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采取的所有安全措施，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不安全隐患发出安全措施整改通知单，限期改正。此外，监理工程师有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

3.5.8 监理工程师在索赔审查方面的权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索赔要求时，任何一方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3.5.9 监理工程师在履行职责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制止的，卖方应遵照执行。

3.5.10 实施监理过程中，工程所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书、工序交接验收合格书、工程款支付通知及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均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代表签发。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卖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6 卖方应执行监理工程师做出的决定和指示，并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如果卖方对监理工程师的任何决定和指示，提出不同的意见或有疑问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3.7 卖方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图纸、工艺文件和试验报告等监理工程师所要求的资料。

3.8 买方对卖方的指令均应通过买方或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代表发布。

3.9 卖方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无偿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放与项目有关的生产车间、试验室、安装、调试施工现场，以便顺利完成监理工作。

3.10 如本合同没有监理工程师，则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有关监理工程师的权利义务由买方承担。

4.卖方义务

4.3 全面履行职责

4.3.4 合同设备或服务的下述内容由卖方承担设计，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合同内各子系统的深化设计方案、相关子系统的集成或互联方案等。

4.4 项目机构和人员

4.4.3 本合同项目机构人员明细：见附件 5 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4.8 履约担保

4.8.1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提供方式：☑纸质保函 ☐电子保函☑现金转账等其他方式。

履约担保提供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4.8.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在卖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履约保函退还卖方（如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应保证履约保证将持续有效。如果该保证的条款明确说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含主要技术指标）	生产商/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设备采购 （不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	合价	
8.1	触控屏	定制（55 寸触控屏）	百士特/百士特	中国	套	7			
8.2	控制器	IPC-610L（2*1T 硬盘，含 GPU）（双核，3.7GHz，2*1T 硬盘，含 GPU）	研华/研华	中国	套	7			
9	19 英寸标准机柜	定制（19 英寸机柜）（高强度的一体滚压成型的型材框架，门缝均匀且不大于 2.0mm，门的开启角度不小于 110°）	康贝/康贝	中国	套	30			
10	配电柜	定制（车站配电柜）	国产/国产	中国	套	8			
11	串口光电转换器	KOM200-1S-SC40-232/485-H1（电口 RS485+光口 100Base-Fx（SC/ST 口，单模））	东土/东土	中国	对	70			
12	以太网光电转换器	KOM300F-1S2T-SC40-HV（2*电口 10/100Base-Tx（RJ45）+光口 100Base-Fx（SC/ST 口，单模））	东土/东土	中国	对	70			
13	电缆接头、跳线、尾纤	国标（电缆接头、跳线、尾纤）	国产/国产	中国	项	20			
四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								
1	火灾报警控制器（≥1700 点）	EST3	联技范安思/爱德华	墨西哥	套	9			
1.1	控制器机箱	3-CAB14（可壁挂安装）	联技范安思/爱德华	加拿大	个	9			
1.2	电源模块	4-PPS/M	联技范安思/爱德华	墨西哥	组	9			
1.3	中央处理单元 CPU 卡	3-CPU3（配置 32 位微处理器及大容量存储器）	联技范安思/爱德华	墨西哥	个	9			

3.2 初步验收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设备初步验收报告

合 同 名 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STJS-0065/2024

设备供货商（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盖章）：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兴成

业 主 代 表： 李中

编 制 人： 宋沂夏

日 期：

设备初步验收报告

设备概况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号	STJS-0065/2024
承包商			
合同履行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陈浪先	项目经理	13714359613
	黄振信	技术负责人	13923772109
	蒋俊明	现场负责人	18610148584
	梁发明	质量员	18898861538
	李俊霖	施工员	13430881651
	陈绮雯	资料员	13760459907
	王彦	材料员	13888675543
	谢平海	安全员	13480849439
	杨赞	ISCS 系统工程师	13590358551
	陈佳	BAS 系统工程师	13590253127
	李俊	FAS 系统工程师	13316952535
	李业光	PSCADA 系统工程师	13927450626
	邱佰平	MCC 系统工程师	13424425111
	马有建	安装督导	13570894400

※ 通过选择“是”或“否”显示所选项执行情况，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

设备开箱检查验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本设备已办理开箱检查验收手续,有移交记录。	☑是 ☐否	

设备试验　设备的各项测试和检验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各项检测试验报告。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设备出厂前已通过产品出厂试验，合格。且具有监理和业主代表签发的“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是 ☐否	
2.设备具有型式试验报告，各项指标合格。	☑是 ☐否	

3. 按合同规定，设备在安装现场进行了规定项目的测试，合格。	☑是 ☐否	
4.设备已通过单系统调试，合格。	☑是 ☐否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要求提交移交记录清单附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已全部如数提交，并有移交完成情况的交接表和交接清单。	☐是 ☐否	
2.已按正式批准的调整补充清单如数移交给接收单位，有移交记录。	☐是 ☐否	
3.有明确的尚未提交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提交计划。	☑是 ☐否	附提交计划

图纸及技术资料	要求提交移交记录清单附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 在设备开箱检查验收时，已按设备装箱单清点随箱技术文件一式四份向地铁公司技术档案室移交，其余已提交给接收单位或安装商，有移交清单记录。	☑是 ☐否	详见设备开箱移交记录
2.已按合同规定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执行文件整理完成，并有文件目录。	☐是 ☐否	
3.尚有部份技术资料未提交，但有明确的提交日期或计划。	☐是 ☐否	附提交计划

培训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培训工作（次数、人数、培训内容等）。	☐是 ☐否	请附上培训签到情况。
2.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大部分技术培训工作（次数、人数、培训内容等）。	☐是 ☑否	合同规定培训____次____人，现已完成_次___人。 未完成，附培训计划

合同变更	
内容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设备变更共 4 项。 设备造价增加 11.485139 万元； 减少 _____ 万元。 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手续， 完成 1 项， 未完成 3 项。	1、BG01 号设备停产升级变更已完成； 2、BG02 号设备品牌变更立项审批中； 3、BG03 号新增压差旁通阀及执行器（DN125）、电动风阀控制箱（1 回路）、电动阀（模拟量）及智能液位变送器设备变更已完成立项，费用审批中； 4、BG04 号设备型号变更未提交。

合同费用支付	
内容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合同总价：9170.68 万元。 共已支付 3 次， 合计支付 5348.508814 万元， 占合同总价的 58.32 %。	

设备安装验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本设备已通过安装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监理已签发“设备安装工程初验合格证书”	☑是 ☐否	

相关服务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已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安装督导、现场配合、质保期服务的允诺保证等）	☑是 ☐否	

设备重大质量事件记录
无

对本设备提出的**主要整改问题及完成情况**：

本设备尚存在的**遗留问题**：无

设备评价　　设备是否具备初验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初验~~尚未~~/已经完成，初步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尚未~~/已经审核，设备实体经检查~~是~~/~~否~~基本达到验收条件，~~不同意~~/同意提交初步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吴海冰 日　期：2024.9.11
接管部门审查意见： 接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吴新伟 肖豪宁 莫高旺 日期：2024.10.15

业主代表对设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及设备质量的评估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业主代表：

日期：2024.10.18

本表由承包商填写，承包商 1 份，项目主管部门、接管部门、监理单位各 1 份。

六、业绩情况（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地铁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喷淋、消火栓、水炮、水喷雾、气体灭火等消防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为准。	消防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极早期空气采样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设备自带的控制柜/启动柜等）；消防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泡沫水喷淋系统、灭火器装置等）；消防控制室的装修、照明；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方案编制及所需的深化设计。	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系统（含楼宇自动化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FAS、明厨亮灶系统、能源管理）设备及系统集成。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238885.38 ㎡ 建筑高度：22.65m	建筑面积：48.05 万㎡	1 座停车场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合同金额（万元）	4557.95 万元	10440.640686 万元	1638.2969 万元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1 年 5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否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说明：以上业绩的合同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注：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内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工作

（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只统计前 3 项。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已竣工交验项目提供）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日期（如有）、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1、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

1.1 合同

SH2020 0069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0.4.20
甲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总包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2、分包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工程

1.3、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1.4、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鲁班奖、绿色建筑（三星），争创詹天佑大奖，争创安装之星

1.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卫星厅区域消防水和气体灭火的所有工程内容。

1.6、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4557.95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4181.61 万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376.34 万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二条 分包工作内容

2.1、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喷淋、消火栓、水炮、水喷雾、气体灭火等消防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为准。

2.2、工程深化设计

2.2.1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综合管线建模以及管综排布出图。

2.2.2 负责消防水、气体灭火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设计须符合消防工程安装单位的分段施工要求）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如幕墙、装饰装修、消防电、机电安装与建筑智能化专业配合的节点、进（出）风口的安装节点、灯具线管安装节点、燃气管道安装节点等与幕墙、装饰装修有关的节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2.2.3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2.2.4 负责加工厂内组织参加与消防水、气体灭火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2.2.5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并提供 8 套竣工蓝图；

2.2.6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 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发包人共同研究。

2.2.7 通过商务策划、科技创效等商务科技途径创造的优化落地效益，招标人与中标人各获得 50%的优化落地效益（此条款适用于建设各方发起的优化事项）。

2.3、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4、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项目的整体消防水、气体灭火工程验收必须达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含 BIM 建模及深化）、包人工、包材料（所有主材和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调试、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行业验收、包消防专项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第四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4）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5）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6）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7）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8）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七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有义务在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通讯联络

8.1 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授权专人负责签收，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　陈小映

乙方签收人：　刘　超　（ 身份证：　362502198807250837）

8.2 双方之间的文件/函件/资料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签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以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将文件/函件/资料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8.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楼 4 楼

特快专递收件人：杨颉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85536842

传真号码：020－85554929　　传真收件人：杨颉

5

附件十二：民工工资表

附件十三：承诺函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十六：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十七：BIM 管理条款

附件十八：《机电安装工程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十九：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材料品牌表

附件二十：旅客卫星厅消防水工程要求

附件二十一：安装工艺要求

附件二十二：油漆及标签要求

附件二十三：测试、试运行及维护保养

附件二十四：操作维修手册及业主员工培训要求

附件二十五：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验收时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238885.38 ㎡	工程造价	318869.481178 万元(地基与基础 46610.834778 万元，主体结构 272258.646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交叉钢桁架	层数	地上：4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1、S2017G5631000202； 2、S-2019-G56-50052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11.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144048265-6/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500002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719Q10122R2M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蔡帮均
副组长	刘克斌、卢育坤、周昶、龚旭亚
组　员	吴水源、夏庆明、李国、刘清印、姚远东、袁晨峰、廖志、李浩、王天龙、施陈骏、杨炳康、麦德思、张书霖、沈文涛、李天隆、许啟新、王朝龙、匡卫国、罗志伟、李村晓、李宝福、李宗阳、林建康、菅蜀钢、徐中华、郑浩洲、唐毅、李跃、何花、赖振贵、刘佳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克斌	吴水源、夏庆明、李国、廖志、李浩、王天龙、张书霖、沈文涛、罗志伟、卢育坤、龚旭亚、李天隆、吴水源、许啟新、谭坚、李宝福、李宗阳、林建康、王朝龙、匡卫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菅蜀钢	刘清印、施陈骏、杨炳康、麦德思、李村晓、何花、赖振贵、徐中华
工程质保资料	姚远东	唐毅、李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共抽查 36 项， 符合要求 3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蔡帮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帮均
吴水源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吴水源
夏庆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夏庆明
李国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国
刘清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清印

刘佳玮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佳玮
姚远东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姚远东
袁晨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袁晨峰
廖志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廖志
李浩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浩
王天龙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王天龙
施陈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施陈骏
杨炳康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杨炳康
麦德思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麦德思
张书霖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张书霖
沈文涛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沈文涛
刘克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刘克斌
菅蜀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副总监	菅蜀钢
李宝福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代表	李宝福
李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跃
周昶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昶
罗志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志伟
林建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林建康
李村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李村晓
何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何花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赖振贵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郑浩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浩洲
卢育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育坤
许啟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许啟新
李天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李天隆
王朝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王朝龙
李宗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李宗阳
匡卫国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责任工程师	匡卫国
徐中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徐中华
唐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毅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筑高度 22.65m（最高处 27.65m），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平面尺寸约 540m×580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交叉钢桁架结构。地下一层为捷运站台及设备房、行李系统、综合管廊及设备房，地下一层局部分散设置夹层为强电管廊，首层为行李装卸区、捷运站进出平台、旅客多功能大厅、员工餐厅、厨房（不使用燃气）、贵宾间、配套业务用房、消防控制室及设备房，二层为中转及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服务及安检大厅、旅客到港通道、配套业务用房、员工餐厅、捷运站大厅上空、旅客多功能大厅上空、指廊部位配套业务用房及设备房上空区、三层为旅客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候机区、商业舱、旅客出港候机指廊区，四层（局部设置）为候机区及商业舱。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吴尚亚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雄
注册号：4401373-026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1.3 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86 号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申请深圳机场卫星厅旅客捷运系统新建建设工程（地址：深圳机场）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S1000014210521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设计审查合格（批文号为深建消审字〔2020〕第 0051 号），工程概况：包括机场卫星厅站、运营维修车间、隧道区间（包含 T3 航站楼楼内设备用房区、T 3 航站楼楼内区间、T 3 航站楼站-卫星厅站区间、卫星厅站-T4 航站楼站区间的正线、出入段线及咽喉区）组成;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给水、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2、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2.1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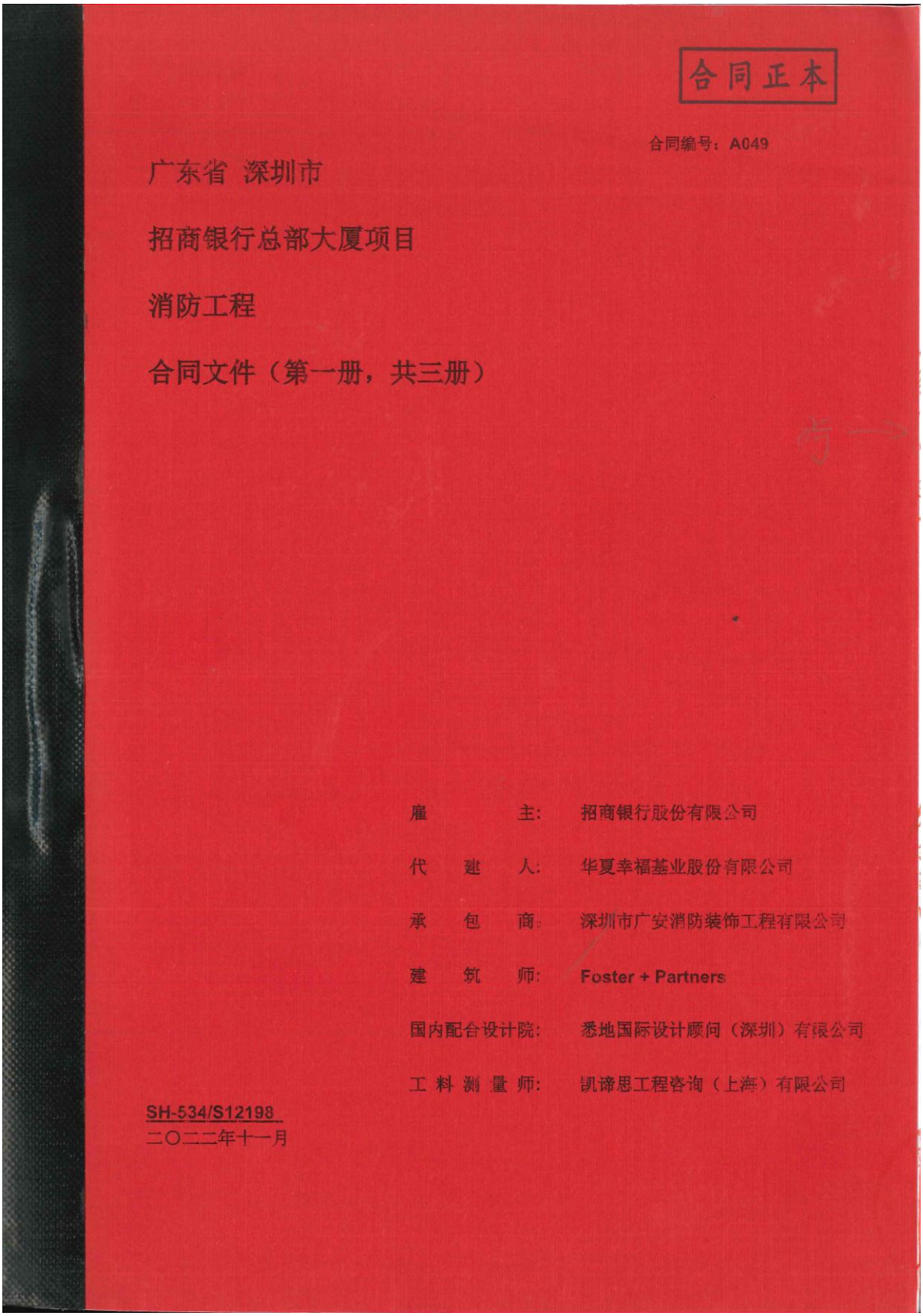

合同正本

合同编号：A049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雇　　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 筑 师：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 料 测 量 师：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534/S1219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二年 十 月 十七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

签订。

鉴于：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交付施工/竣工图、供应、运送一切有关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1 -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B 承包商已明确知悉：雇主已将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此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报建、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助雇主进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代建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形象、信息化管理等所有内容）、技术与创新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成本及资金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BIM 管理、工程验收及备案、结算管理等代建工程范围内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商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雇主及代建人的管理。

C 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代建人、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2 -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代建人、及承包商叁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排列在先优先于排列在后）：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往来函件；
   d) 投标函；
   e)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f) 合同通用条件；
   g) 工程规范及附录；
   h) 合同图纸；
   i) 工程量清单；
   j) 投标须知；
   k) 附录。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差异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雇主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项目规模： 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道路用地面积 1,750 ㎡），总建筑面积约 48.05 万㎡，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 1 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7.45m；南地块 2 栋一单元、3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104.6m，2 栋二单元、3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A 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接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合同范围：-

1) 消防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极早期空气采样系统 、消防电话系统、消防设备自带的控制柜/启动柜等）；消防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泡沫水喷淋系统、灭火器装置等）；消防控制室的装修、照明；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等；（**具体详见甲部措施项目、乙部技术要求、附录—工作界面划分表**）。

2) 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从而保证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证、报批及验收通过。

3)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方案编制及所需的深化设计。

4) 根据工程规范及附录约定的措施项目内容。

5) 完成所有区域一次消防整体调试、报验和验收，完成自用办公区、自用餐厅 、自用厨房、酒店、自用文化及自用商业二次消防图纸报审、工程施工、政府报验和验收。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6) 负责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消防合同范围内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并负责拿到第三方检测报告。

7) 交付经政府相关部门、雇主、代建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资料等。

8) 提供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维修。

9) 工程师发出的其他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以上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商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及附录(甲部措施项目及乙部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商已充分了解本工程之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正在施工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商须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雇主保留调整合同范围、增减工程的权利，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商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肆拾万陆仟肆佰零陆元捌角陆分**（RMB104,406,406.86）的合同金额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修补缺陷等工作的报酬。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95,785,694.36	8,620,712.50	104,406,406.86
	税率为：9 %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施工图及工程师指令或签证等内容为依据按实结算。合同金额将会根据该重新计量而相应改变。承包商不可因暂定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差别而索赔任何其它费用或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利润、措施项目费及其它类似费用或延长合同工期。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窝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保险费、仓储、运输、进口材料关税、治安、消防、安全、地下室及高空作业之降效费、垂直运输费、承包商认为满足工期所需的赶工费、任何消耗性物料、国家及市政部门规定应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测试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调试、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办理开工备案、检测检验合格、政府部门验收等。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专用条件附录 – 材料价格调整办法、专用条件 S13 等的约定）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等作出任何调整。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雇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　　名：　　）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代建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　　名：　　）

纳税识别号：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承包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　　名：　　）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7767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65

SH534/Contract/01.S12198-AG-协议书/LMH1:KW:XCL:zf11 - AG/15 -

3、深圳地铁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1 合同

深圳地铁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30/2023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恪守。

一、工程概况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深圳地铁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

二、合同范围

1. 设备供货范围包括：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系统（含楼宇自动化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FAS、明厨亮灶系统、能源管理）设备及系统集成。；

2. 附随义务包括：详见合同条款。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具体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博文。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邓东东。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2.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金额：1638296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4498203 元；增值税税额 1884766 元；增值税税率 13%。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价格清单

（7）技术规格书

（8）图纸（如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附随义务和质保期服务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买方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载明的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买方无关，并绝不因此向买方提出索赔。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买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卖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买方责任等与卖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卖方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合同签订之前与买方进行沟通，买方将给予说明。

2. 卖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买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卖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买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卖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地铁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话：	0755-23992600
邮箱：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银行行号：	308584001299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博文 0755-2388125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柯铁峰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23992972
卖方(盖章)：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继开 刘磅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 [illegible]	邮政编码：	
统一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传真：	0755-266395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67960474820	银行行号：	104584001436
卖方经办人：	叶继开	卖方经办人电话：	13554911714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间：	2023 年 9 月 17 日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不含增值税价）		
13	通用传感器及附件	AB/美国	1443-ACC-GP-T	1443 通用加速度传感器	个	40			
八	气体灭火系统								
1	IG541 灭火剂储存容器	宽城天海/中国	HMP90/15-7	90L 钢制无缝气瓶，贮存压力 15MPa	套	244			
2	氮气启动气体储存容器	天津天海/中国	QP4/6	4L 钢制无缝气瓶，贮存压力 6MPa	个	28			
3	容器阀	宁波三安/中国	HRF14/17.2-7	阀体材质为铜合金锻件 HPb59-1，表面经钝化处理	套	244			
4	高压金属软管	河北宇通/中国	HRG14/17.2	设计压力 17.2MPa，里层为不锈钢波纹管，外层加不锈钢编织网	根	244			
5	灭火剂单向阀	海烙/中国	YD14/17.2	设计压力 17.2MPa，公称直径 DN14，开启压力≤0.5MPa	套	244			
6	储瓶框架	海烙/中国	90L	材质为镀锌型钢	瓶组	244			
7	电磁启动装置				套	28			
7.1	启动瓶容器阀	宁波三安/中国	CRF6/6.6-6	阀体材质为铜合金锻件 HPb59-1，表面经钝化处理	个	28			
7.2	闭锁式电磁启动器	特利磁/中国	PA0337-22	永磁铁闭锁式结构，启动电压为 DC24V，启动电流为≤0.5A，动作时间＜50ms，驱动力不低于 50N	个	28			

操作和维修人员的现场培训应在 144 小时连续系统试验之前进行。该培训应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

现场培训由卖方人员负责。卖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业主授课时所需的常用教学设施，任何特殊的工具和测试设备由卖方准备。

5）培训效果的考核

为使培训人员不断进步而达到培训计划要求，所有培训人员都应经常接受测验和考试，以确定他们可否称职地完成将被赋予的任务和工作。

卖方应准备并提交一份测验和考试计划，以及详细材料，包括范围、功能和方法，供业主确认。

卖方应负责参加培训人员的培训、测验和考试等的所有费用。参加测验、考试合格的学员，应颁发证书。考试合格率不低于 99%。考试合格率不达标，卖方需要提供再培训服务。

13 质量保证期

13.1 系统设备保证期

卖方负责本标段设备的质量保证工作，系统设备（包括软件）质保期为 3 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

软件质量保证期涵盖的软件必须包括由卖方或其分包商开发和编写的应用软件、执行软件、数据文件和程序，在系统软件保证期除需对缺陷进行消除外，还需根据运营的实际需求对软件进行优化，以满足运营安全、可靠运作。

卖方应列出详细的维护管理方案、人员配备、维修标准。

13.2 质量保证期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按照故障等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及一般故障。卖方承诺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其中特别重大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重大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一般性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修复；严重性故障 1 小时内恢复运作、24 小时修复。

二、 气体灭火系统项目管理

1、技术联络

1.1 买方将组织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代表到卖方所在地对系统设备（含样机）的功能、配置、接口等进行审查、会签和确认。技术联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以下：

（1）卖方应完整详细地介绍系统设备与部件的技术来源、设计思路、系统方案、性能参数、选型依据、结构特性、工艺水平、质量指标、安装要求等内容。

（2）卖方介绍整机设备和主要部件设计为满足技术规格书各项要求所采取的保证措施。

（3）卖方介绍外协产品的生产、质量状况和企业资质等情况，并提供质量保证文件、产品执行标准以及企业资质、产品应用范例等文件资料。

（4）买方对系统设备（含样机）的技术方案、性能参数、工艺标准、型号规格等进行审签。

（5）买方对卖方制造厂进行技术考察，并详细了解卖方所供产品工艺水平、结构质量等。

（6）买方和卖方共同商定系统设备（样机）的应用标准规范、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设备材料选型、型号规格、工艺结构、质量指标、技术接口、检测验收、项目计划等。

（7）确定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器具、系统调试验收所需设备材料等事宜。

1.2 通过技术联络和接口审查，买方确认系统设备（样机）功能配置后，卖方才能开始样机的正式设计和制造。在样机通过买方验收后，卖方并接到买方指令后才可开始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1.3 为了确保系统设备质量安全可靠，买方要求卖方试制样机。样机型号规格和技术指标参数暂按典型站（气体灭火系统规模暂定为 4 个防护区）考虑，具体事宜将在技术联络会上确定。

1.4 在卖方所在地进行技术联络为施工图、产品设计审查。

1.5 卖方还必须参加在买方所在地进行的现场技术联络会（不定期），以解决相关设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事宜，卖方费用自理。若卖方不参加，则按合同有关规定对卖方违约。

1.6 深化设计

1.6.1 卖方应当全面配合设计部门做好设计工作，并提供所需的设计资料（选型、计算书、详图等），买方负责提供完成施工图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卖方应按买方和设计院要求完成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的施工图设计。由于车站设计发生变更时需调整施工图设计时，卖方应继续配合买方和设计院完成调整后的施工图设计。

1.6.2 卖方应按照业主、设计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并满足相关设计规范的图纸，并提供电子文件（cad 文件）。

1.6.3 卖方提供的图纸经设计审核后，需按照设计意见修改相关施工图，并按时提交。买方负责审查和监管，并对施工图设计有最终决策权。

1.6.4 卖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目录、图例、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各层管网平面布置图、各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图、各系统钢瓶组安装布置图、接线箱安装详图、主要管网部件安装大样图、灭火剂储瓶及氮气启动瓶框架安装大样图、气体金属管道/电线套管过墙/楼板封堵大样图、泄压装置安装大样图等）。

1.6.5 当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批后，将可能会调整修改施工图设计，卖方应根据消防审核意见对产品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协助配合买方、设计部门完成调整后的施工图设计，对调整修改后的施工图和供货产品设计须经买卖双方确认。

1.6.6 卖方应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图、安装手册和维修手册供买方确认。

1.6.7 BIM 及信息化系统要求

1.5.7.1 BIM 技术团队的

（1） BIM 技术团队组织架构

设备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 BIM 技术团队，BIM 技术团队成员包括：BIM 技术团队负责人（由项目主管担任）、BIM 建模工程师至少 2 人、专业设计人员 1 人。

（2） BIM 技术团队及人员的基本要求

1）BIM 建模工程师能力要求

团队成员应能熟练操作 BIM 相关建模软件，至少具备 2 年以上设备 BIM 模型设计经验，具备中国图学学会“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等级证书，其中至少一人具备设备设计专业二级证书。

2）卖方可委托专业的 BIM 咨询公司进行该项目的 BIM 技术支持工作，但必须在项目卖方 BIM 技术团队负责人领导下，及相关专业设计工程师配合下开展各项工作。卖方委托的 BIM 咨询公司

1.2 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附表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合同名称	深圳地铁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及MCC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TJS-0330/2023
承包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设备合同，经初步验收已符合初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初步验收。

备注(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缓验及尾工等情况)：

备品备件已完成移交；培训已按要求完成现场培训；无缓验及尾工等情况。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本表一式4份，承包商2份，建设、监理各1份。

七、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韩晓嘉</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7 岁</td></tr>
<tr><td>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学历</td><td>大专</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2013 年 7 月</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td><td>5 年</td></tr>
<tr><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编号</td><td colspan="4">粤 1442020202105320</td></tr>
<tr><td colspan="6">负责完工程项目情况</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建设规模</td><td>开、竣工日期</td><td>工程质量</td><td>担任岗位</td></tr>
<tr><td>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td><td>建筑面积：509614 ㎡
合同价：11238.86 万元</td><td>2020.4-2024.4</td><td>合格</td><td>项目负责人</td></tr>
</table>

说明：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韩晓嘉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以及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附后。

注：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至少一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系统设备安装项目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

（1）提供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以及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该人员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单。

（3）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最多提供 3 项岗位业绩证明，超过 3 项的只统计前 3 项。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5日
- 2025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韩晓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5320

聘用企业：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4-19至2027-04-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韩晓嘉　签发日期：2021年05月07日

签名日期：2025.4.1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韩晓嘉
证件号码：3603021978072930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7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4000003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仅供投标使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104

姓　　名：韩晓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19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7月07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19 年 07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高级工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三级/高级工
Third Level/Advanced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韩晓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 Year 07 Month 29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9760[illegible]09300313
身份证号 ID No. 36[illegible]2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消防设施操作员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2.5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60.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Year 05 Month 22 Day
№22439809

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韩晓嘉

身份证号：3603021978072930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74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3、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晓嘉　　社保电脑号：604583388　　身份证号码：360302197807293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524002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4	12	524002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1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2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3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4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6800.0	3264.0			2040.0	816.0			204.0		367.2		326.4	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4cbb990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项目经理岗位（相关业绩）证明

➢ **合同**

①

副本

合同编号：新华医院安装项目-F-002

SG2020072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新华医院安装项目消防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655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5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按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专业分包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分包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范围（以承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范围为准）。

2．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消防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分包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范围内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工程（含室外消防水部分）、防排烟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防火门监控工程、消防电源监控工程、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相关系统工程。消防给水系统的末端（设备）、管线路在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服从精装修承包人对其安装位置的优化调整。（以承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范围为准），除特殊注明外具体范围系指：

1）消防电气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余压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大空间消防水炮电气系统、消防监控中心（智能疏散主机详见强电）、消防电气调试等。

2）消防水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系统、泡沫系统、消防水泵

房、消防水系统调试等。

3）防排烟工程：防排烟工程、防排烟系统系统调试等。

4）气体灭火工程：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等。

5）污水处理站：相关消防电气工程和消防水工程。

6）负责本项目整体消防验收牵头工作(含本专业专家论证)，对于业主招标文件中关于消防工程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以上范围还包含消防各个系统管道、风管套管、消防箱的封堵等与消防系统有关的范围。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0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鲁班奖”。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1123886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零贰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 102273626.0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壹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10114974.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陆拾柒万零壹佰肆拾点伍陆元，(¥ 1670140.56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栋 4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287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henj@gaxf.cn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
建筑面积	509614 ㎡	工程造价	191056.39828 万元
结构类型	①A、C 区框架剪力墙，B 区钢框架-偏心支撑 ②液氧站 1、2，污水站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①医疗综合楼地上 22 层、地下 4 层；②液氧站 1、液氧站 2 均为地上 1 层；③污水站地下 3 层、地上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6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6/6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244022876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31055315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310553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31055315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482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W23200004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23230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4928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7380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1720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符翔（项目责任人）
副组长	吴迪（项目主任）、朗新（总监理工程师）、李明月（总包项目经理）
组　员	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蔡志豪、王新煜 2）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成国亭 建筑专业负责人：许辉 结构专业负责人:陈涛 通风与空调负责人：韦云飞 电气专业负责人：彭利平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韬 3）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丁进选、康巨人 4）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绳武、吴雪平、苏豪、谢云峰、王英博、占国强、梅可、陈喻明、龙佳瑶 5）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李明月、陈少军、佟志龙、李稳、李文浩、罗广、谷丰、陆剑伟、陆刚、马启源、吴东、陈燕安、李旭特、王懿晟、徐胜、黄晓雪、田宁宁、唐俊文、马晓龙、王真真、李雨檬、张涛涛、朱扬、陈方阳、司星海、陈显杰、刘希川、吴佳强、彭浩哲 6）1、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装饰装修工程）： 张益炜、张兴文、庄广益、苏光、邓龙华、周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迪	成国亭、许辉、陈涛、吴雪平、方良、苏豪、占国强、陈少军、罗广、陈燕安、徐胜、李旭特、吴佳强、陈方阳、李稳、李雨檬、王真真、张益炜、庄月明、庄广益、苏光、邓龙华、周俊、林齐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志豪	王英博、谢云峰、张韬、韦云飞、彭利平、谷丰、陆剑伟、杨勇、吴东、肖毅刚、赵振兴、陈桂钟、芮彬、郭俊富、姜建勤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新煜	庄明敏、蒋俊杰、曾子凡、苏存、彭湃、严文浩、马启源、李龙德、吴胜前、刘刚、赵伟凯、赵坤、陈志强、陈晓宜
工程质保资料	陈喻明	龙佳瑶、梅可、黄晓雪、田宁宁、王懿晟、杨慧中、肖亮雄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3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共核查 63 项， 符合要求 63 项。 共抽查 63 项， 符合要求 6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18 项 符合要求 1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新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谷金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成国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许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丁进选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谷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陈少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技术总工
陆剑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副总工
韩晓嘉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伟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益炜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袁伦文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张兴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庄月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庄广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司胜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

苏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宋祥龙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质量负责人
邓龙华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谢雨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周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余瑶瑶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工程由医疗综合楼、液氧站 1、液氧站 2、及污水站组成，总建筑面积 509614 平方米，其中医疗综合楼由地下室(4 层)、门诊高层(6 层)及上部的 A 区(22 层)、C 区(16 层)建筑组成，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 **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098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申请的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405210001）。

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地势北低南高,由医疗综合楼、液氧站 1、液氧站 2 及污水站组成,总建筑面积 509614㎡。一、医疗综合楼由地下室(4 层)、门诊高层(6 层)及上部的 A 区(22 层)、C 区(16 层)建筑组成，A 区为 22 层,建筑高度 99.6m；C 区为 16 层,建筑高度 73.47m,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二、液氧站 1、液氧站 2 各一处,均设置 3 个 5 立方米的液氧储罐,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类别为乙类。以上建筑整体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车库泡沫-水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其中内部装修验收范围为：医疗综合楼的地下各层(不含汽车库、人防工具间区及部分设备房区、不含地下室厨房区域)、地上各层进行内部装修,涉及总装修面积约 386613.96㎡；本次验收不含液氧站 1、液氧站 2、污水站建筑防火及配套系统。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0〕第 0182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22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63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415 号、深建消审字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098 号

〔2024〕第 0008 号、深建消审字〔2024〕第 0135 号）以及《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八、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黄春生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注册执业资格	/	担任相应岗位年限	22 年

负责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岗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消防工程	建筑面积：13000 ㎡ 合同价：5139.327104 万元	2019.5-2020.11	合格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仁恒梦创广场项目消防工程	建筑面积：309603 ㎡ 合同价：4347.799874 万元	2021.5-2022.8	合格	技术负责人

说明：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黄春生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以及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附后。

注：技术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或者相关专业），担任过至少一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安装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

（1）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以及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该人员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单。

（3）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任职情况、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最多提供 3 项岗位业绩证明，超过 3 项的只统计前 3 项。

（4）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1.1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书

姓　　名：黄春生

身份证号：362422197702154035

资格名称：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2015年11月29日

批复文件：赣人社字〔2016〕74号

工作单位：江西宗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220150168

签发单位盖章：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专业技术资格

签发日期：2016 年 3 月 14 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12128651

1.2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春生　　社保电脑号：636660769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702154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52400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illegible]	11000	[illegible]	22.0
2024	12	52400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11000	88.0	22.0
2025	01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2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3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4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合计				11000.0	5280.0			3300.0	1320.0			330.0		594.0		528.0	13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4cbb979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 技术负责人岗位（相关业绩）证明

（1）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消防工程

- **业主证明**

证明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消防工程”项目，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项目经理：杨大亮，身份证：132423198110194613

技术负责人：黄春生，身份证：362422197702154035

特此证明！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部
非签约用章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 日

➢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 EPCO+PM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其中：（1）演艺中心：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2）文化综合中心：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3）图书馆：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4）美术馆：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5）城市规划展览馆：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6）人防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5.1 万平方米；（7）地下室首层架空：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75478.0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分包人负责项目的消防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工程合约，须按照合约图纸所示和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所载述的要求，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完成消防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及消防设施的日常操作培训等各项要求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分包人负责（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消防类施工范围：

1：室外消火栓系统

从室外最后一个阀门处接驳安装至室外消火栓，包含该路径上的土方挖填、井的砌筑、阀门、管道及室外消火栓等的安装。

2：室内消防水各系统的预留预埋：

a.主体结构柔性防水套管法兰压盖的安装、过墙（梁）套管的封堵（含防火封堵）；

b.楼板套管（含井道）和二次结构过墙套管的安装及（含防火封堵）。

3：向承包人提供消防设备基础图并负责复核浇筑前的定位及支模尺寸；完成除消防水池进水管系统以外全部消防水设备、管道、阀门、附件等的安装和联动调试。

4：室内消防水各系统：

a.包含：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雨淋系统；水幕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全部消防水系统的安装和联动调试；

b.向精装分包商提供装饰面的消防开孔尺寸。

5：室内消防电各系统的预留预埋：

a.主体结构过墙（梁）套管的防火封堵；

b.楼板套管（含井道）的安装及防火封堵；

c.精装区域天花、墙柱及地面线管线盒的敷设。

6：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

a. 从房（室）内动力控制柜（含控制柜本体）至末端消防用电设备路径上全部线缆、线槽（包含从离外墙皮 1.0 米处接入动力控制柜的线槽）、线管等的安装；

b.室内全部属消防设备、线缆、线槽（线槽安装至离外墙皮 1.0 米处）、线管、线盒和消防水泵房接地等的安装和联动调试。

7：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智能化弱电机房：

a.按设计要求在设备上预留电气火灾监控安装位置和 BA 接口；

b.室内全部属消防设备、线缆、线槽（线槽从室内安装至离外墙皮 1.0 米处）、线管、线盒等的安装和联动调试；

c.弱电机房及弱电间的气体灭火装置等由消防分包人负责完成。

8:室内消防电各系统：

a.包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疏散系统、气体灭火及报警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空气采样早期烟雾探测系统等全部消防电系统的安装和联动调试；

b.分包人根据智能化弱电设计提出的门禁控制要求，通过模块提供火灾信号至智能化分包人负责的门禁控制器内并配合智能化分包人接线、调试和验收；

c.向智能化分包人提供 BAS 系统集成接口；

d.分包人负责消防末端扬声器及分区切换器安装，智能化分包商负责主干线接入切换器常闭端，以及消防控制中心广播系统控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与消防分包商广播主机的切换接驳。消防分包商负责配合智能化分包人接线、调试和验收。

9：消防风：防排烟系统上风机、风阀、风管及风口的安装及相关消防信号线的接驳。从风机控制箱（含控制箱）至风机电机的接驳，在该路径上的风机控制箱，线管，电缆和相关附件的安装。

10：电梯工程：

a.垂直电梯：

将火灾报警信号接入至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驱动站内预留的火警接驳端子。当发生火警时所有电梯将分组运行，将电梯停至指定楼层，并按规范要求切断电梯电力供应。

b. 自动扶梯：

将火灾报警信号接入至自动扶梯井坑内一组预留的火警接驳端子的火警讯号，当自动扶梯收到火警讯号时须立即响警钟和渐进式停止。

11： 防火卷帘系统：

防火卷帘系统上的帘板，导轨，卷帘盒，控制箱，按钮，线缆，线管，线盒等的安装和驱动。

12：单独放置的灭火器箱柜（含灭火器等）和推车式灭火器等的采购安装。

13：挡烟垂壁的采购及安装。

14：防火门窗的采购及安装。

15：支吊架工程：负责消防工程相关的支吊架的采购制作安装。

具体见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具体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配合承包人获取各类省、市级及国家级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零肆分（¥ 51393271.04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47149789.94 元，增值税金 4243481.10 元，增值税率为 9%。详见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⑼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帐号：4425 0100 0086 0000 0765
税务登记号：9111 0000 1000 0196 70	税务登记号：914403001921776786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南五巷 5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86474793	联系电话：0755-83228796
传真：	传真：

➢ **竣工验收报告**

GD-C1-91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验收时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和汇新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2253.0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7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83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18】033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9/1
总包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29179/D211010935
承建单位（土建、设备安装）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29179/D211010935
承建单位（规划馆、美术馆及图书馆室内精装修）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D211290638
承建单位（剧院室内精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640
承建单位（消防）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655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115-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谢蓝霜
副组长	康巨人、饶丹、赵鑫宇、陆伟伟
组　员	郭卫新、张伟、陈丽丽、赵邦亮、钟波峰、梁杰、叶宏生、宋明、白艳超、史江鸣、马文、杨大亮、蔡惠萍、郭予胜、陈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蓝霜	康巨人、饶丹、赵鑫宇、陆伟伟、白艳超、史江鸣、马文、梁杰、钟波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明	郭卫新、张伟、陈丽丽、赵邦亮、韦福敏、叶宏生、杨大亮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蔡惠萍	郭予胜、陈同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108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108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08项	共核查130项， 符合要求130项。 共抽查70项， 符合要求7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60项 符合要求6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谢蓝霜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谢蓝霜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饶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郭卫新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郭卫新
钟波峰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illegible]
张伟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illegible]
韦福敏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韦福敏
陈丽丽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illegible]
赵邦亮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illegible]
赵鑫宇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illegible]
梁杰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宋明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宋明
陆伟伟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白艳超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史江鸣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马文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
杨大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大亮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和汇新路交叉口北侧，工程总用地面积 37871.53 m²，总建筑面积 130000 m²。地下共 2 层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人防；地上共 7 层功能为：分别为剧院、城市规划展览馆、美术馆和图书馆。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0〕第 0093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法人代表：曹淑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440300670022970E，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 层)申报的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程（深光建消验凭字〔2020〕第 0089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本次申报包括建筑主体及其内部装修工程，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北侧，工程所在地块东高西低，总建筑面积 130000.00 ㎡，建筑单体 1 个，建筑层数地下 2 层、地上 7 层，建筑高度 35.55m；使用功能：地下一、二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 2-14 轴至 2-20 轴交 2-F 轴至 2-M 轴范围-3.00 标高处设有夹层作为剧场舞台台仓）；一层为公共门厅、消防控制室、儿童阅览、报告厅多功能厅、美术馆配套用房、城市规划馆配套用房、剧院配套用房及中庭，二层为城市规划展览馆、图书馆门厅及阅览室、美术馆门厅及展厅、剧院舞台及剧院配套用房、消防控制室、中庭、架空及室外平台，三层为城市规划展厅、图书馆门厅上空及阅览室、美术馆门厅上空及展厅、贵宾室、后勤门厅、剧院及其配套用房、剧院舞台上空及中庭（三层 2-18 轴至 2-22 轴交 2-A 轴至 2-N 轴范围 14.40 标高处设有夹层作为培训教室），四层为城市规划展厅上空、办公、阅览区、密集书库、报告厅、档案库、多功能厅、排练室、演艺中心办公、剧院楼座、剧场舞台上空及中庭，五层为城市规划展馆配套用房、阅览区、密集书库、培训室、收藏展厅、艺术图书馆、公教活动、剧院上空、中庭上空及室外花园，六层为多媒体阅览区、珍善本书库、影视体验区、办公室、剧院上空、中庭上空及屋面，七层为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0〕第 0093 号

多功能厅、采编修复、密集书库、办公、剧院舞台上空及屋面；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申报装修范围为：演艺中心、城市规划展览馆、美术馆和图书馆，装修面积：57028 ㎡，装修部位不改变原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平面布置及消防设施；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含消防卷盘）、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幕系统、雨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8〕第 0878 号、深应急消审字〔2018〕第 0074 号），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三、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内部装修、用途变更），应依法向住房和住建局消防机构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仁恒梦创广场项目消防工程

➢ 合同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Y+1)(三方版本)

仁恒置地 YANLORD LAND

正本

合同编号：

仁恒梦创广场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总包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思亮
指定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 3706
责任联系人：汤琼
手 机：13829794684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电 话：0755-83228796
传 真：0755-83228797
资 质：壹级
指定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云松大厦 3 楼
电 子 邮 箱：gaxf2008@126.com
责任联系人：包冬林
手 机：13823263754

总 包 人（以下简称丙方）：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立宾
指定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 14/15 层
责任联系人：周国
手 机：135305280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仁恒梦创广场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北临城市快速路盐龙大道，南临城市主干道龙平西路，西侧为城市次干道愉龙路，东侧为城市次干道爱心路。
1.3 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其他：无 。

第2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仁恒梦创广场项目所有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电、防排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卷帘门联动、余压监测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安装、施工及调试、验收及保修，但不包含消防系统线管、管道洞口

的预留、预埋。包括所有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安装、施工及调试、验收及保修，但不包含消防系统线管、管道洞口的预留、预埋。 。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造价清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2.2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包括甲指乙分包、甲方独立分包、甲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乙供材料设备等，详见附件《材料设备供应划分表》。

2.3 工程界面：详见附件《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2.4 配合服务

2.4.1 临时水电：总包单位负责在工作面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并满足分包施工的用水用电负荷要求（包含施工及设备调试用水电），临时水电费用由总包单位统一收取（若为精装修总包工程，则各装修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先由装修总包单位统一收取后再一并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乙方自行按以下第（3）种方式与总包单位结清：

（1）挂表计取；

（2）按不超过合同金额___%计取；

（3）其他： 无 。

2.4.2 临时设施：施工期间，现场不具备搭设临建条件，不提供临时生活区，由此产生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4.3 垃圾外运：土建总包单位负责将自有及所有各施工单位的垃圾自场内指定地点统一外运处置，垃圾外运处置费用均已包含在土建总包单位的措施费中，不另计取。乙方应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管理，将垃圾堆放至场地内土建总包单位指定地点。

2.4.4 土建总包单位的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吊篮等可利用的，须无偿提供给其他施工单位使用。如乙方施工期间，土建总包单位的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吊篮等未拆除且可利用，则甲方协调土建总包单位无偿提供使用。

2.4.5 其他： 无 。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开（竣）工日期：2021年5月15日～2023年1月11日（其中，一次消防工程工期为：2021年5月15日～2022年3月26日；二次消防工程工期：2022年6月12日～2023年1月11日），总日历工期：528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并满足甲方总体计划节点要求及现场总进度计划要求，调整工期及计划节点须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3.2 其他： 无 。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固定总价部分**（不含商业及二次改造部分）：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肆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43,477,998.74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39,888,072.24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3,589,926.50元）。

4.1.2 **暂定总价部分**（含商业及二次改造部分）：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玖万贰仟零壹元贰角陆分 （¥ 25,092,001.26 元）（其中：不含税增值税价款： 23,020,184.64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 2,071,816.62 元）。

4.1.3 如果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部分的价格在现金支付基础上增加 7%。因甲方需要，除预付款（如有）和质保金外，其余单笔付款金额超过 50 万且资料审核符合要求的，均采用非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办理。

4.2 支付方式

4.2.1 付款方式：

4.2.1.1 毛坯阶段（不含商业及改造部分）：

（1）本工程无预付款。如果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甲方须提前将劳保统筹基金和（或）安全文明施工费缴纳至政府主管部门，则甲方在提前缴纳完毕前述费用后，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进度款予以一次性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2）乙方每月 20 号之前上报本月工程量完成情况（否则次月不付款），甲方于次月底之前支付本月已完合格工程的对应工程款的 70%；

（3）工程全部完成且经正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5%；

（4）本工程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毕后 28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5）剩余 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本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分阶段支付：毛坯阶段保修期满 2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毛坯阶段质保金 3%、二次改造阶段保修期满 2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二次改造阶段质保金 3%（毛坯阶段保修期起始日从毛坯阶段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二次改造保修期起始日从二次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步支付。

（7）变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按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原则支付。

4.2.1.2 商业部分及装修改造阶段：

完成商业部分或装修改造部分的全部工程量核对（乙方需在施工图纸出具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甲乙双方对商业部分或装修改造部分的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参照毛坯阶段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

4.2.2 担保：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内，该履约保证金于全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或者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银行履约保函应在竣工备案登记之日前均有效。若无法开具保函，则在承包人首次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完成后，与结算款一起无息支付。。

4.2.3 对乙方应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乙方使用甲方或总承包人的水电费，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其他任何一笔或几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2.4 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67494M	91440300192177678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回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龙埔工业区快捷工业城 3 栋 2 楼	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电话	0755-23995111	0755-83228796
银行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2083410906	7419 6719 1962
备注		

4.2.5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从税率调整之日起，对于尚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付款项，除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增值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开票金额+未开票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4.2.6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供验收证明、付款申请、等额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证明资料，乙方提供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当付款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时，乙方须提供结算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7 其他： 无。

4.3 合同价款及合同结算说明

4.3.1 本合同乙方以固定总价包干或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包干价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或成品检验检测（如有规定）、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保修、包施工用水电、包措施费、包利润及税金、分批次报建及分批次验收（如有）等一切费用。具体的计量计价依据及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2 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甲方认可的变更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4.3.3 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甲方有现场随时抽查权利，如果发现措施费清单中现场有未施工项目，甲方将扣除清单中未施工分项的价格。

4.3.4 零星用工价格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5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变更发生的，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增加项目的综合单价参考附件《变更签证约定》中的计价规则执行。图纸范围的内容无论乙方是否漏项、漏计、或少计，均不得另行调整造价，任何未填报的费用、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费用增加一律不作调整。

4.3.6 甲供材料结算工程量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包干工程量（含损耗）加变更签证的工程量(含损耗)。结算时以甲供材料的领用量与结算工程量进行比较，乙方领用量超过结算工程量的部分为超领。若乙方超领数量不超出最终结算量的 5%，超领部分材料按甲方的实际采购价格扣回。若乙方超领数量超出最终结算量的 5%，则超出 5%以外的部分材料按甲方的实际采购价格双倍扣回。若乙方领用量小于最终结算量，少领部分甲方不作补偿。

4.3.7 甲方有权变更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和种类，当甲供材料或乙供材料采购方式变更为甲指乙供时，按照甲方和供应商谈定的价格，按甲方与供应商或分包单位谈定价格的 3%计算采购及保管费，计入本合同结算总价，由乙方负责材料的购买、保管及数量统计并与供应商或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4.3.8 其他：

（1）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消防工程与其他各种管线产生交叉配合过程中所引起的修改、返工等工程量，已计入所有消防喷淋管安装必需避让通风管及电气管线的工程量。以及水管、电缆桥架、通风管道与与其他各种管线产生交叉配合过程中增加的工程量。

（2）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办理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消防备案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设计院配合做竣工图或电子版文件）。

（3）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消防工程的报建及对发包人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整个管理系统的联动调试及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

4.4 其他： 施工期间因价格波动可进行价差调整的材料：乙供电线电缆和乙供钢管，此部分仅调整材料价差，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等均不作调整。A、调整数量：为合同工程量及工程指令确认的工程量。B、调整方式：施工期间（以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时间至毛坯阶段的消防验收止）同类材料算数平均信息价与 2021 年第 3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比较，若价差维持在±5%以内（含 5%本身），则电线线缆及钢管价格不予调整；若价差超出±5%，则电线电缆及钢管差价部分均给予调整（此时调整范围不包含±5%以内的材料费用），调差公式如下：

① 施工期算数平均信息价/基准期信息价>1.05 时，差价＝合同内约定的单价*（施工期平均信息价/基准期信息价-1.05）；

② 施工期算数平均信息价/基准期信息价<0.95 时，差价＝合同内约定的单价*（0.95-施工期加权平均信息价/基准期信息价）。

C、 调差金额=调差数量*差价。

第5条 质量标准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保证一次性通过住建局消防验收 。

5.2 其他： 无 。

第6条 各方代表

6.1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汤琼，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829794684

6.2 乙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陈伟，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318881330

6.3 乙方保修期间维修联系人

姓名：王李荣，职务：维保负责人，联系方式：15960319406

6.4 监理单位委派的现场代表

姓名：李亚旭，职务：总监，联系方式：15537568866

6.5 总包单位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周国，职务：执行经理，联系方式：13530528059

6.6 其他： 无 。

第7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7.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丙方（总包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 1 栋

验收时期：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 1 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09603 ㎡	工程造价	67794.3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8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332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3/1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190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20）7262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244018228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6556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45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8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汤琼
副组长	韩森、王浪、孙桂如、王攀朝
组　员	邓小波、李文辉、卜健航、万志峰、辜志浩、胡俊、杨文静、杨坤、周荣军、陈伟、黄春生、肖洁、淦述敏、朱尚云、王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琼	辜志浩、邓小波、王浪、韩森、孙桂如、李文辉、王攀朝、胡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卜健航	淦述敏、卜健航、杨文静、杨坤、周荣军、陈伟、黄春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许永源	陈吉祥
工程质保资料	万志峰	肖洁、朱尚云、王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table>
<tr><th>分部工程名称</th><th>验收意见</th><th>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h><th>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h><th>观感质量验收</th></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符合要求</td><td rowspan="8">共 1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0 项</td><td rowspan="8">共核查 8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共抽查 8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td><td rowspan="8">共抽查 137 项

符合要求 13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建筑屋面工程</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建筑电气工程</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电梯工程</td><td>符合要求</td><td></td><td></td><td></td></tr>
</ta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冯 [illegible]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邓小波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illegible]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电工程师
王[illegible]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王[illegible]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辜[illegible]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illegible]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安全总监
[illegible]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质量主任
[illegible]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杨坤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施工员
王[illegible]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黄[illegible]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评定合格。
2、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评定合格。
3、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评定合格。
4、屋面工程分部评定合格。
5、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评定合格。
6、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评定合格。
7、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评定合格。
8、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评定合格。
9、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评定合格。
10、电梯分部工程评定合格。
11、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12、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13、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
14、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15、经验收小组一致评定仁恒梦创广场 1 栋项目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127 号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申请仁恒梦创广场[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爱心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西北侧。所在地块北高南低，用地面积 36952.16 m²，总建筑面积 309603 m²，整个项目工程由地下室、阶梯式高层商业裙房及裙房上部 A 座、B 座、C 座、D 座高层建筑组成，其中 C 座、D 座建筑高度从二层室外地面算起。建筑层数及使用功 能：地下室 3 层，地下一层为商业、餐饮、中庭、下沉广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二、三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高层商业 5 层，建筑高度 29.40m，一层为商业、餐饮、消防控制室、管理办公室、中庭、产业研发大堂、汽车坡道、设备房及架空区，二层为商业、餐饮、中庭及产业 研发大堂上空，三层为商业、餐饮、中庭、电影院、A 座和 B 座产业研发用房，四层为餐饮、电影院、中庭及 A 座产业研发用房（其中 A 座产业用房上部对应范围 21.00 标高处设有夹层，用途为产业研发用房），五层为电影院放映机房、电影院上空、A 座产业用房及架空休闲；塔楼 A 座 38 层、建筑 高度 176.67m，六层为避难层及设备间，七层至三十八层为产业研发用 房（其中第十六层、二十七层为避难层及设备用房），属超高层公共建筑；B 座 21 层、建筑高度 95.86m，四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C 座、D 座均为 20 层 ， C 座建筑高度 82.61 m 、D 座建筑高度 85.03m，C、D 座五层均为架空休闲，六层及以上均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上述建筑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 统（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自动喷 水-泡沫联用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127 号

灭火 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业务号：S10000142207210002）。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19]第 0441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 年 八 月 四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2、拟派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专业	证号	备注
1.	陈尧舜	建造经理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书	电气自动化	粤初职证字第 1302006004954 号	
2.	杨广禄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建筑电气	2403001177089	
3.	金玉仁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7621 号、2013033440330000003312440562	
4.	曹勇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	建筑电气	1903003020011、0441710894417000449	
5.	杨赞	接口及调试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226 号	
6.	杨国新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2303003108409	
7.	赵宝军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1903003019525	
8.	王军	联络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194797 号	
9.	陈伟	造价负责人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工程	建[造] 14244400030255	

说明：以上拟派其他项目成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附后。

注：

1、拟派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求：

（1）设计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或者相关专业）。

（2）安全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3）质量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接口及调试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或者相关专业）。

（5）造价负责人（1 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证明材料：

（1）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该人员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单。

（3）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2.1 建造经理：陈尧舜

助理工程师证书

相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302006004954 号

陈尧舜 于 二〇一三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 电气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尧舜　　社保电脑号：621890419　　身份证号码：441581198612261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110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44.1	9000	72.0	18.0
2024	05	30110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44.1	9000	72.0	18.0
2024	06	30110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44.1	9000	72.0	18.0
2024	07	30110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4.0	9000	72.0	18.0
2024	08	30110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4.0	9000	72.0	18.0
2024	09	30110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4.0	9000	72.0	18.0
2024	10	30110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4.0	[illegible]	72.0	18.0
2024	11	30110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illegible]	9000	[illegible]	18.0
2024	12	30110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illegible]	9000	72.0	18.0
2025	01	3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4.0	9000	72.0	18.0
2025	02	3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4.0	9000	72.0	18.0
2025	03	3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4.0	9000	72.0	18.0
2025	04	301105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4.0	9000	72.0	18.0
合计				1908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672.0		936.0	23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c4c2b83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1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4日

2.2 设计负责人：杨广禄

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广禄

身份证号：2203811982022732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70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广禄　　社保电脑号：615605533　　身份证号码：220381198202273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1105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75.95	15500	124.0	31.0
2024	05	301105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75.95	15500	124.0	31.0
2024	06	301105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75.95	15500	124.0	31.0
2024	07	301105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2024	08	301105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2024	09	301105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2024	10	301105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2024	11	301105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2024	12	301105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2025	01	301105	15500.0	2635.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2025	02	301105	15500.0	2635.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2025	03	301105	15500.0	2635.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2025	04	301105	15500.0	2635.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93.0	15500	124.0	31.0
合计				32860.0	16120.0			10075.0	4030.0			1007.5		1157.85		1612.0	40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c4c2bb9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1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9日

2.3 安全负责人：金玉仁

工程师证书

照片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7621 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金玉仁 于 二〇一三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八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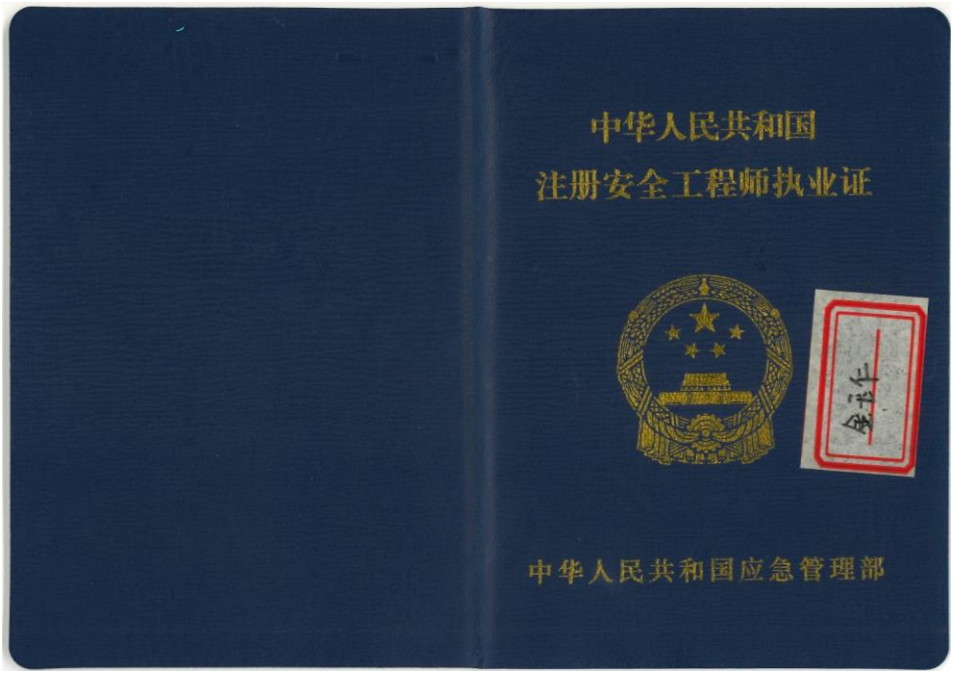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玉仁　　社保电脑号：2073934　　身份证号码：362423197603021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524002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4	12	524002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1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2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3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4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6800.0	3264.0			2040.0	816.0			204.0		367.2		326.4	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4cbb969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 质量负责人：曹勇

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勇

身份证号：5105021974090604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0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4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勇

身份证号：51050219740906045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01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勇　　社保电脑号：611108222　　身份证号码：510502197409060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524002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4	12	524002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1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2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3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4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6800.0	3264.0			2040.0	816.0			204.0		367.2		326.4	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4cbb89b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 接口及调试负责人：杨赞

工程师证书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226 号

杨赞 于二〇一六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二十五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赞　　社保电脑号：606602701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308263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110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5	30110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6	30110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7	30110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30110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30110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30110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11	30110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4	12	30110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80.0	20.0
2025	01	3011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3011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3011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3011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1200.0	10400.0			6500.0	2600.0			650.0		747.0		1040.0	2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c4c2b96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1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9日

2.6 专业工程师：杨国新

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国新

身份证号：4403061986082603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84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国新　　社保电脑号：622758438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608260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11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05	3011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06	3011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07	3011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4	08	3011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4	09	3011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4	10	3011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illegible]	64.0	16.0
2024	11	3011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illegible]	8000	[illegible]	16.0
2024	12	30110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1	3011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2	3011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3	3011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4	30110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合计				16960.0	8320.0			5200.0	2080.0			520.0		897.6		832.0	20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c4c2b8a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1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5月14日

2.7 专业工程师：赵宝军

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宝军

身份证号：610404198012152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5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宝军　　社保电脑号：610504377　　身份证号码：610404198012152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1105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0.18	8200	65.6	16.4
2024	05	301105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0.18	8200	65.6	16.4
2024	06	301105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0.18	8200	65.6	16.4
2024	07	301105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9.2	8200	65.6	16.4
2024	08	301105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9.2	8200	65.6	16.4
2024	09	301105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9.2	8200	65.6	16.4
2024	10	301105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9.2	[illegible]	65.6	16.4
2024	11	301105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illegible]	8200	[illegible]	16.4
2024	12	301105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9.2	8200	65.6	16.4
2025	01	301105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9.2	8200	65.6	16.4
2025	02	301105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9.2	8200	65.6	16.4
2025	03	301105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9.2	8200	65.6	16.4
2025	04	301105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49.2	8200	65.6	16.4
合计				17384.0	8528.0			5330.0	2132.0			533.0		612.04		852.8	2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c4c2b01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1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 联络工程师：王军

工程师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军　　社保电脑号：615045397　　身份证号码：42090219801017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110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68.6	14000	112.0	28.0
2024	05	30110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68.6	14000	112.0	28.0
2024	06	30110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68.6	14000	112.0	28.0
2024	07	30110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84.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30110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84.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30110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84.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30110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84.0	[illegible]	112.0	28.0
2024	11	30110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illegible]	14000	[illegible]	28.0
2024	12	301105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illegible]	14000	112.0	28.0
2025	01	301105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84.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301105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84.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301105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84.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301105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84.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7860.0	14560.0			9100.0	3640.0			910.0		1048.8		1456.0	36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c4c2ba5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1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5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造价负责人：陈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6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30255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姓名：陈 伟

身份证号码：44080319680504293X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　　社保电脑号：633169621　　身份证号码：440803196805042 9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524002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524002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524002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524002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524002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524002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9400.0	4800.0			900.0	300.0			300.0		540.0		4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4cbb9473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